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企业规模较小面临的市场风险

近年来，受政策环境支持、市场需求增长、环保压力紧迫等利好因素影响，国内市场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不断加大，同时也导致正极材料生产企业间的竞争加剧。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产品为锰酸锂，新产品镍钴锰酸锂还处于试生产、试销售阶段，导致企业整体市场竞争力有限，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刘琦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89%的股份，刘琦作为河南凤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8.99%的股份。张学红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琦任公司董事，有能力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保字 2015 第 026003-2 号	9,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30001 064 号	3,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6 第 026039-1 号	9,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1,000,000.00		

由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0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上述



大额担保存在的潜在担保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8 万元和-507.3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承接的业务逐渐增多，较多应收款尚未到收款期。

如果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甚至用尽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公司流动性会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甚至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的诉讼情况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6
三、财务状况分析.....	125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4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6
七、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186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中天新能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河南凤鸾	指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一机床	指	河南三一机床刀具有限公司—关联方
张学红房产信息部	指	新乡市人民路张学红房产信息部（个体工商户）--关联方
深圳鼎力源	指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中新	指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CoO ₄ ,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一般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锰酸锂	指	主要为尖晶石型锰酸锂, 化学式为LiMn ₂ O ₄ , 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LiFePO ₄ ,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 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镍钴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Li _x (Ni _x CoyMn _{1-x-y})O ₂ , 为镍、钴、锰按照一定的比例, 再导入锂源制备而成, 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三元材料	指	主要指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Li _x (Ni _x Co _y Mn _z)O ₂ , 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种领域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 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是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动工具	指	电动工具主要分为金属切削电动工具、研磨电动工具、装配电动工具和铁道用电动工具, 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和电动扳手等
倍率性能	指	评估电池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 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 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 充放电速度越快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 一般不直接使用。与含有保护电路和外壳且可直接使用的电池相区别
碳酸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 为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或白色粉末, 用于合成锰酸锂、磷酸铁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二氧化锰	指	化学式为MnO ₂ , 黑色无定形粉末, 生产锰酸锂的原材料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内包含的能量, 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比容量有两种, 一种是重量比容量, 即单位重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 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电量可以以“库仑”计, 也可以以“mAh”或“Ah”计或“法拉第”计



电解液	指	电解液是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隔膜	指	主要是将电池正、负极板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造成短路，并且能使电解液中的离子通过
循环性能	指	蓄电池充电和放电一次称为一个周期(或循环)。电池容量降到某一规定值之前，能反复充放电的次数越多，则循环性能越高
容量	指	正极材料的电化性能的计量单位（mAh/g）
GWh	指	千兆瓦时，电功的单位，1GWh=1000000KWh
球形比	指	不同直径球的质量比
球料比	指	研磨体和物料量之比
均化	指	通过采用一定的工艺措施，达到降低物料化学成分的波动振幅，使物料的化学成分均匀一致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248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聚集区

邮编：453000

董事会秘书：和明莉

电话：0373-5467999

传真：0373-5467999

电子邮箱：xxsztgy@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680761865K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4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天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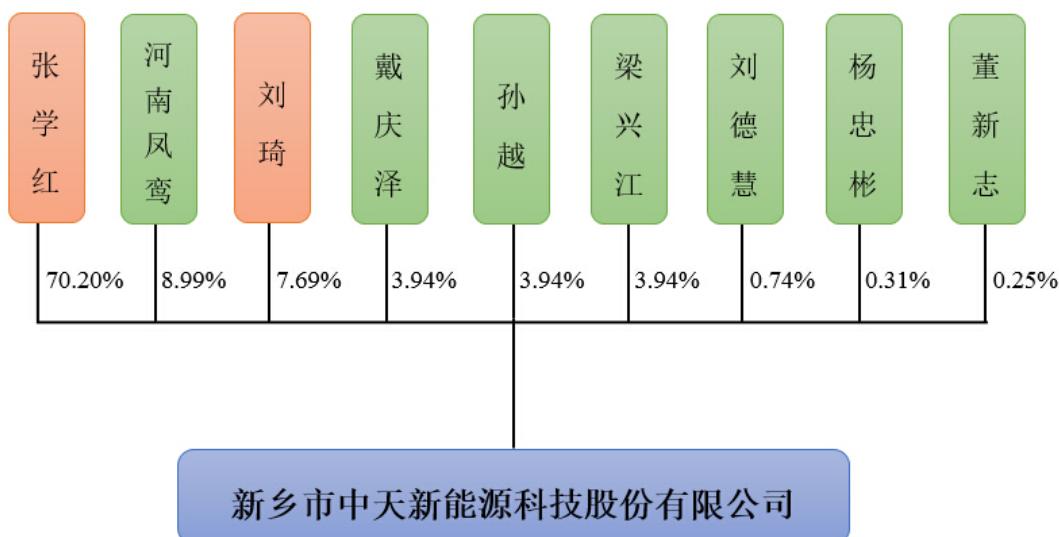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张学红	境内自然人	22,800,000	70.20	0.00	-
2	河南凤鸾	境内合伙企业	2,920,000	8.99	0.00	-
3	刘琦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7.69	0.00	-
4	戴庆泽	境内自然人	1,280,000	3.94	0.00	-
5	孙越	境内自然人	1,280,000	3.94	0.00	-
6	梁兴江	境内自然人	1,280,000	3.94	0.00	-
7	刘德慧	境内自然人	240,000	0.74	0.00	-
8	杨忠彬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31	0.00	-
9	董新志	境内自然人	80,000	0.25	0.00	-
合计			32,480,000	100.00	0.0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学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学红直接持有公司 2,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刘琦夫妇

（1）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学红	夫妻关系
2	刘琦	

（2）持股及任职情况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张学红	2,280.00	70.20	河南凤鸾持有公司 8.99%的股份，张学红持有河南凤鸾 59.98%的权益	董事长/总经理
刘琦	250.00	7.69	担任河南凤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的河南凤鸾间接持有公司 8.99%的股份	董事
合计	2,530.00	77.89	8.99	

(3) 任职情况

张学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琦担任公司董事，夫妇二人为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张学红、刘琦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86.88%的股份，且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张学红：

时间	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张学红	91.32	0.00	91.32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张学红	83.66	0.00	83.66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张学红	90.12	0.00	90.12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张学红	70.20	5.39	75.59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学红、刘琦夫妇：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说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张学红、刘琦夫妇	91.32	0.00	91.32	刘琦虽未持有公司股份，但一直在公司任职（销售总监）；夫妻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重大事项表决之前双方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意见不同，刘琦愿意以张学红意见作为双方最终一致意见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83.66	0.00	83.66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0.12	0.00	90.12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张学红、刘琦夫妇	100.00	0.00	100.00	张学红、刘琦夫妇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张学红、刘琦夫妇	77.89	8.99	86.88	刘琦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69% 的股份，其作为河南凤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控制有限公司 8.99% 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张学红，女，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平顶山城建环保学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棉纺织厂，担任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新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担任工程造价员；2001 年 11 月到 2003 年 11 月，待业；2003 年 12 月到 2008 年 8 月，自营劳动者，以个人身份从事为机构或单位编制标底、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业务；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创立并经营中天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创立并经营中天新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琦，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员、科长；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销售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创立并经营中天新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总监。

兼职情况：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第二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5 年 7 月至今，创立并经营三一机床，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凤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学红	22,800,000	70.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河南凤鸾	2,920,000	8.9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刘琦	2,500,000	7.6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戴庆泽	1,280,000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5	孙越	1,280,000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6	梁兴江	1,280,000	3.94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德慧	240,000	0.74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忠彬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董新志	8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2,480,000	100.00	-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张学红，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刘琦，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戴庆泽，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应用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晟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 孙越，男，汉族，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县三星涂料制剂厂，任采购员。

(5) 梁兴江，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新乡县第二化工厂¹，任生产车间工人；1992年1月至1999年3月，待业；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任销售员。

(6) 刘德慧，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1年8月，待业；1991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新乡市二轻供销公司²，任业务员；2001年3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新乡市益生经贸有限公司³，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市益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经理。

(7) 杨忠彬，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供销学校经营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新乡市东海电气公司，任科员；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新乡市金属材料厂，历任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副总经理。

(8) 董新志，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¹乡镇企业，现已注销。

²现已注销。

³现已注销。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8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车间工人、业务主办。

兼职情况：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业务经办员。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琦
出资额	3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88 号阳光名仕广场公寓楼 8 层 08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KPx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河南凤鸾为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

河南凤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员工	任职
1	张学红	有限合伙人	227.90	227.90	59.98	货币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何宗海	有限合伙人	53.30	53.30	14.03	货币	是	无
3	刘琦	普通合伙人	26.00	26.00	6.84	货币	是	董事
4	沈庆飞	有限合伙人	26.00	26.00	6.84	货币	是	董事
5	刘义利	有限合伙人	22.10	22.10	5.82	货币	是	监事
6	向开武	有限合伙人	19.50	19.50	5.13	货币	是	无
7	和明莉	有限合伙人	2.60	2.60	0.68	货币	是	董事会秘书
8	常秀荣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0.34	货币	是	监事会主席
9	丁现亮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0.34	货币	是	董事
合计		-	380.00	380.00	100.00	-	-	-

河南凤鸾的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	性质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入
河南凤鸾	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7 日	无实际经营	无主营业务收入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自然人股东	张学红	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出资声明》，承诺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财产，并提供了银行打款凭证。上述8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刘琦		否
3		戴庆泽		否
4		孙越		否
5		梁兴江		否
6		刘德慧		否
7		杨忠彬		否
8		董新志		否
9	非自然人股东	河南凤鸾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河南凤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五) 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



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公司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真实有效；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该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	张学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河南凤鸾	-	否
3	刘琦	董事	否
4	戴庆泽	-	否
5	孙越	-	否
6	梁兴江	-	否
7	刘德慧	-	否
8	杨忠彬	董事/副总经理	否
9	董新志	-	否

(六)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学红	70.20	亲属关系	张学红、刘琦是夫妻关系
	刘琦	7.69		
2	刘琦	7.69	亲属关系	刘琦是刘德慧的嫡系兄长
	刘德慧	0.74		
3	张学红	70.20	亲属关系	张学红是刘德慧的兄嫂
	刘德慧	0.74		
4	张学红	70.20	亲属关系	杨忠彬是张学红的妹夫
	杨忠彬	0.31		
5	刘琦	7.69	亲属关系	刘琦、杨忠彬是姻亲
	杨忠彬	0.31		
6	刘德慧	0.74	亲属关系	刘德慧、杨忠彬是姻亲
	杨忠彬	0.31		



7	张学红	70.20	出资关系	河南凤鸾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学红为有限合伙人，占有 59.98% 的合伙份额
	河南凤鸾	8.99		
8	刘琦	7.69	出资/任职 /控制关系	河南凤鸾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琦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6.84% 的合伙份额
	河南凤鸾	8.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9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时间	演变历程
2008年9月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80 万元】
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30 万元】
2015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30 万元】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48 万元】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7月27日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未发生变更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中天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系由自然人张学红、周玉峰二人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组建。

2008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08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 年 9 月 25 日，新乡市凯特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凯会验字【2008】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张学红货币出资 250 万元、周玉峰货币出资 25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10721100004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学红，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聚集区，经营范围为“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过滤设备、机械、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材批发、零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250.00	50.00	货币
2	周玉峰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80 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学红追加出资。其中，以货币增资 1,0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3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11 月 25 日，河南中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新评报字（2010）第 200 号《自然人张学红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31,258 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此次出资相关的实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评估价值(元)
1	办公楼	砖混	2010 年 1 月	1,556.00	2,256,200.00	2,256,200.00	100.00	2,256,200.00
2	大车间	钢构	2010 年 3 月	4,660.00	4,427,000.00	4,427,000.00	100.00	4,427,000.00
3	路面	混凝土	2010 年 3 月	9,800.00	735,000.00	735,000.00	100.00	735,000.00
4	围墙	砖混	2008 年 12 月	1,624.00	467,712.00	467,712.00	96.00	467,712.00
合计					7,885,912.00	7,885,912.00	-	7,885,912.00

(2) 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购置时间	评估价值(元)
1	高压隔离开关	1	组	2008年	5,850.00
2	预装式变电站	1	台	2008年	252,000.00
3	车间配电柜	5	组	2008年	27,000.00
4	无塔供水	1	台	2008年	13,500.00
5	循环泵	1	台	2006年	2,000.00
6	推板炉	2	台	2006年	2,640,000.00
7	球磨混料机	1	台	2006年	120,000.00
8	球磨混料机	3	台	2006年	528,000.00
9	超声波振动筛	2	台	2009年	53,200.00
10	真空包装机	1	台	2008年	38,700.00
11	空分级	1	台	2010年	700,000.00
12	电动葫芦	2	台	2009年	7,600.00
13	提升机	1	台	2009年	11,400.00
14	叉车	3	台	2008年	12,150.00
15	除尘器	3	台	2008年	81,000.00
16	电焊机	7	台	2008年	31,500.00
17	套丝机	1	台	2008年	6,750.00
18	切割机	2	台	2008年	900.00
19	氩弧焊机	1	台	2008年	7,830.00
20	空压机(气泵)	3	台	2008年	8,640.00
21	地磅	2	台	2008年	10,800.00
22	抽排风机	12	台	2008年	5,400.00
23	吸尘器	1	台	2008年	7,650.00
24	料车	12	台	2008年	12,960.00
25	回转炉打盖机	1	台	2008年	13,500.00
26	电锤	1	台	2008年	900.00
27	电钻	4	台	2008年	1,080.00
28	角磨机	4	台	2008年	1,080.00
29	云石机	2	台	2008年	1,080.00
30	电缆线路	1	套	2008年	503,785.00
31	电动大门	1	台	2008年	28,800.00
32	太阳能热水器	2	台	2008年	8,640.00



33	砂轮机	1	台	2008 年	1,620.00
34	台钻	1	台	2008 年	1,890.00
35	氧化锆氧测量仪	1	台	2009 年	9,025.00
36	电蒸箱	1	台	2008 年	2,400.00
37	冰柜	1	台	2008 年	1,680.00
38	电沸水器	2	台	2008 年	2,720.00
39	和面机	1	台	2008 年	5,440.00
40	微波炉	1	台	2008 年	1,440.00
41	消毒柜	1	台	2008 年	1,600.00
42	电饼铛	1	台	2008 年	2,000.00
43	台式电脑	6	台	2008 年	14,400.00
44	笔记本电脑	4	台	2008 年	20,800.00
45	激光打印机	2	台	2008 年	2,400.00
46	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	2	台	2008 年	7,200.00
47	传真机	1	台	2008 年	720.00
48	保险柜	2	台	2008 年	1,280.00
49	柜机空调	5	台	2008 年	32,000.00
50	分体空调	8	台	2008 年	15,360.00
51	窗机空调	2	台	2002 年	480.00
52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	台	2008 年	4,320.00
53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台	2008 年	81,000.00
54	电子天平	1	台	2008 年	2,160.00
55	电子天平	1	台	2008 年	2,700.00
56	空气压缩机	1	台	2008 年	720.00
57	实验室高速分散机	1	台	2008 年	5,400.00
58	高精电池检测系统	1	台	2008 年	10,800.00
59	高精电池检测系统	1	台	2008 年	10,800.00
60	手动对辊机	1	台	2008 年	17,100.00
61	扣电手动封口机	1	台	2008 年	810.00
62	超声波金属焊接机	1	台	2008 年	50,400.00
63	双脉冲精密点焊机	1	台	2008 年	43,200.00
64	温湿度计	1	台	2008 年	324.00
65	实验室涂布机	1	台	2008 年	78,300.00



66	封边封顶机	1	台	2008 年	5,400.00
67	手套箱	1	台	2008 年	8,100.00
68	卷绕机	1	台	2008 年	1,440.00
69	电池内阻测试仪	1	台	2008 年	1,620.00
70	马沸炉	1	台	2008 年	2,340.00
71	小型斜式混料机	1	台	2008 年	14,400.00
72	真空烤箱	1	台	2008 年	11,700.00
73	旋片真空泵	1	台	2008 年	720.00
74	台式真空机	1	台	2008 年	1,620.00
75	电脑	1	台	2008 年	2,400.00
76	湿膜制备器	1	台	2008 年	342.00
77	磁力加热搅拌器	1	台	2008 年	180.00
78	无塔供水	1	台	2008 年	18,900.00
合计					5,645,346.00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奥会验字（2010）第 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张学红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38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350 万元。其中，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13,531,258 元，余出的 31,258 元成为公司对张学红的负债，公司已清偿。

2010 年 12 月 3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2,630.00	1,280.00	91.32	货币
			1,350.00		实物
2	周玉峰	250.00	250.00	8.68	货币
合计		2,88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30 万元】

减资原因：2010 年 11 月，中天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张学红以实物增资



1,350 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然而，该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上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而建造，机器设备也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而采购。由于公司在成立初期资金不足，上述兴建房屋建筑物及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均为股东张学红替公司垫付。由于法律意识不强，忽视了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经办上述事宜的股东张学红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机器设备转让协议》时均以个人名义签署，收据也以个人名义开具。2010 年，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股东张学红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 1,350 万元。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实为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2015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由 2,880 万元减少到 1,530 万元。其中，减少的 1,350 万元注册资本为股东张学红的实物出资。

有限公司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新乡日报》就本次减资作出公告。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截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对债权人要求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有限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1 日，河南中新出具中新审验字（2015）第 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其中减少张学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35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30 万元。

本次减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1,280.00	83.66	货币



2	周玉峰	250.00	16.34	货币
	合计	1,530.00	100.00	-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实物出资瑕疵，且实际情况与工商档案的记载有所差异。不过，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均未对上述实物增资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上述增资经工商部门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定向减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瑕疵已纠正，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上述机器设备的发票均开具在公司名下，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权属清晰，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瑕疵已经纠正。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30万元，实收资本为2,530万元】

2015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530万元增加到2,53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张学红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考虑到公司在2015年11月、12月均盈利，上述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015年11月25日，河南中新出具中新审验字（2015）第0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学红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30万元，实收资本为2,53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2,280.00	90.12	货币
2	周玉峰	250.00	9.88	货币
	合计	2,530.00	100.00	货币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玉峰将其所持有限公司9.88%的出资（共计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琦。原股东张学红出具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5日，周玉峰和刘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玉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琦，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考虑到公司在2015年12月为盈利状态，上述1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周玉峰	刘琦	250.00	1.00	250.00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2,280.00	90.12	货币
2	刘琦	250.00	9.88	货币
合计		2,530.00	100.00	货币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248万元，实收资本为3,248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530万元增加到3,248万元，增资价格为1.30元/出资额。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18万元，由董新志追加货币出资8万元，刘德慧追加货币出资24万元，杨忠彬追加货币出资10万元，戴庆泽追加货币出资128万元，孙越追加货币出资128万元，梁兴江追加货币出资128万元，河南凤鸾追加货币出资292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05

元，上述 1.30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河南凤鸾	2,920,000.00	2,920,000.00	货币
2	梁兴江	1,280,000.00	1,280,000.00	货币
3	孙越	1,280,000.00	1,280,000.00	货币
4	戴庆泽	1,280,000.00	1,280,000.00	货币
5	刘德慧	240,000.00	240,000.00	货币
6	杨忠彬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7	董新志	80,000.00	80,000.00	货币
合计		7,180,000.00	7,18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红	2,280.00	2,280.00	70.20	货币
2	河南凤鸾	292.00	292.00	8.99	货币
3	刘琦	250.00	250.00	7.69	货币
4	戴庆泽	128.00	128.00	3.94	货币
5	孙越	128.00	128.00	3.94	货币
6	梁兴江	128.00	128.00	3.94	货币
7	刘德慧	24.00	24.00	0.74	货币
8	杨忠彬	10.00	10.00	0.31	货币
9	董新志	8.00	8.00	0.25	货币
合计		3,248.00	3,248.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河南中新出具中新审验字(2016)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董新志、刘德慧、杨忠彬、戴庆泽、孙越、梁兴江、河南凤鸾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933.40 万元。其中，确认注册资本 718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21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48 万元。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3）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4）聘请亚太联华为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5）聘请北京君嘉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法律服务。

2016年7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6】4103003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867,791.04元。2016年7月11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9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3,611.30万元。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248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300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应楼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学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张学红为公司总经理，杨忠彬为副总经理，



戴飞为财务负责人，和明莉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常秀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7日，经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1680761865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学红；注册资本为3,248万元；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电池组，电子元器件、过滤设备，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材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学红	22,800,000	70.20	净资产折股
2	河南凤莺	2,920,000	8.99	净资产折股
3	刘琦	2,500,000	7.69	净资产折股
4	戴庆泽	1,28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5	孙越	1,28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6	梁兴江	1,280,000	3.94	净资产折股
7	刘德慧	240,000	0.74	净资产折股
8	杨忠彬	1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9	董新志	8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48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学红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刘琦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丁现亮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4	杨忠彬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5	沈庆飞	董事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1、张学红，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琦，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丁现亮，董事，男，汉族，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无机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天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

4、杨忠彬，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沈庆飞，董事，男，汉族，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销售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销售部长。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期均为



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常秀荣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2	刘义利	监事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3	周应楼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1、常秀荣，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台大学，财会与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6年11月，待业；1996年12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新乡市华岗宾馆，任库管员；2002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河南环宇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品质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品质部部长。

2、刘义利，监事，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附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任操作工；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组长；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河南思维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任前工序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郑州市三叶兽药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销售经理。

3、周应楼，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获嘉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11月，待业；1986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任操作工；2008年6月至2008年8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设备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设备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依据董事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学红	总经理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2	杨忠彬	副总经理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3	戴飞	财务负责人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4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

1、张学红，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忠彬，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戴飞，女，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河南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任零售业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财务负责人。

4、和明莉，女，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无机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天有限，任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秘书；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新能，任董事会秘书、技术部副部长。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76.18	5,515.28	5,526.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6.78	3,422.73	2,586.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6.78	3,422.73	2,586.34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5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5	0.90
资产负债率（%）	31.31	37.94	53.20
流动比率（倍）	1.85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01	0.97	1.1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6.58	2,378.60	1,287.82
净利润（万元）	64.05	256.12	8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5	256.12	8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8	234.28	5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8	234.28	51.53
毛利率（%）	27.00	25.73	25.47
净资产收益率（%）	1.85	9.54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	8.72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97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92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32	-75.48	-29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10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戴力鹏

项目组成员：戴力鹏、温崇学、张冰洁、吴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

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王永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郭伟、邵新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75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任国广、李昌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厂商，包括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34,863.33 元、22,330,559.87 元和 12,598,282.7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2%、93.88% 和 9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锰酸锂

锰酸锂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锂电池的生产，适用于移动通讯、数码电子、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产品。根据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的综合判断，锰酸锂产品可以划分为容量型锰酸锂 ZTM-04、ZTM-05、ZTM-08、动力型锰酸锂 ZTM-06、ZTM-07 五大系列。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1	容量型 ZTM-04		容量高、加工性能好、性价比高	高容量移动通讯及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类电池等
2	容量型 ZTM-05		容量高、循环性能好、加工性能好、性价比高	高容量移动通讯及电子产品电池、储能类电池、矿灯电池等



3	动力型 ZTM-06		容量适中、高温性能、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优异，性价比高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如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玩具车、UPS电源、矿灯、高端数码类等产品所使用的锂离子电池）
4	动力型 ZTM-07		长寿命、高温性能、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优异	各种中高倍率、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如电动工具、无人机、航模等产品所使用锂离子电池）
5	容量型 ZTM-08		颗粒呈球形，超高容量，长寿命、高低温性能、倍率性能优异	各种高能量密度通讯类及电子类产品电池、储能类及部分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2、其他

除锰酸锂外，公司也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及磷酸铁锂。

(1) 镍钴锰酸锂适用于多种高能量密度移动通讯类、数码电子类、储能类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容量型 ZTN-01；

(2) 磷酸铁锂适用于多种储能类和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公司主要产品为容量型 ZTF-03。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磷酸铁锂产品，相关销售收入是公司对以前年度的磷酸铁锂产品进行的库存处理。公司从战略发展考虑，未来将专注于锰酸锂产品，暂不生产磷酸铁锂产品。与生产同类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企业相比，公司锰酸锂产品的质量优势高于公司磷酸铁锂产品，故相对而言锰酸锂的市场空间将更大，专注于锰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将有利于企业未来效益的增长。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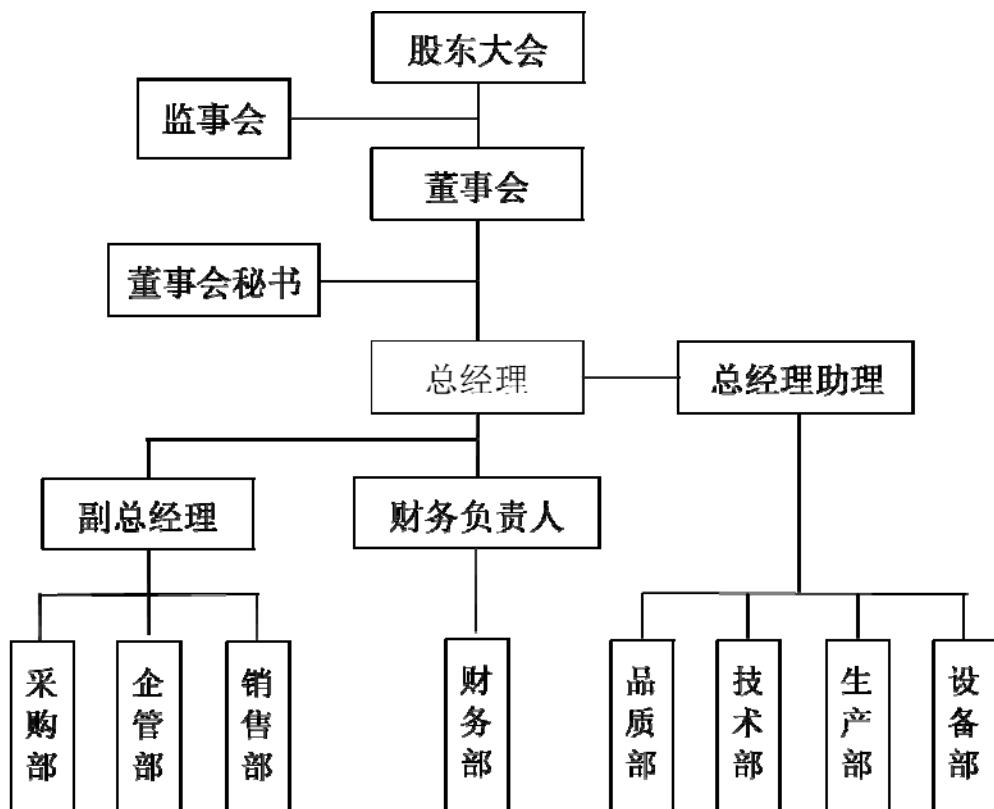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属性
1	容量型 ZTN-01		容量高，循环性能好，加工性能好，压实密度大，性价比高	各种高能量密度通讯类电子类产品、储能类及部分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镍钴锰酸锂



2	容量型 ZTF-03		容量高、循环性能好、加工性能好、性价比高	高容量类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	磷酸铁锂
---	---------------	--	----------------------	---------------	------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采购部	<p>(1) 根据生产和销售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合理组织采购，并及时报检，保证生产所需；</p> <p>(2) 了解原材料市场动向，准确掌握市场信息，降低采购费用；</p> <p>(3) 负责组织对供方的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建立供应商的档案；</p> <p>(4) 负责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确保设备、零配件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p> <p>(5) 负责原材料的退、换货工作；</p> <p>(6) 负责仓储的管理工作。</p>
2	企管部	<p>(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的监督实施；</p> <p>(2)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安全消防、后勤保障；</p> <p>(3) 负责办公秩序的管理；负责撰写、归档有关报告和文件，协调与外界有关部门关系；</p> <p>(4)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日常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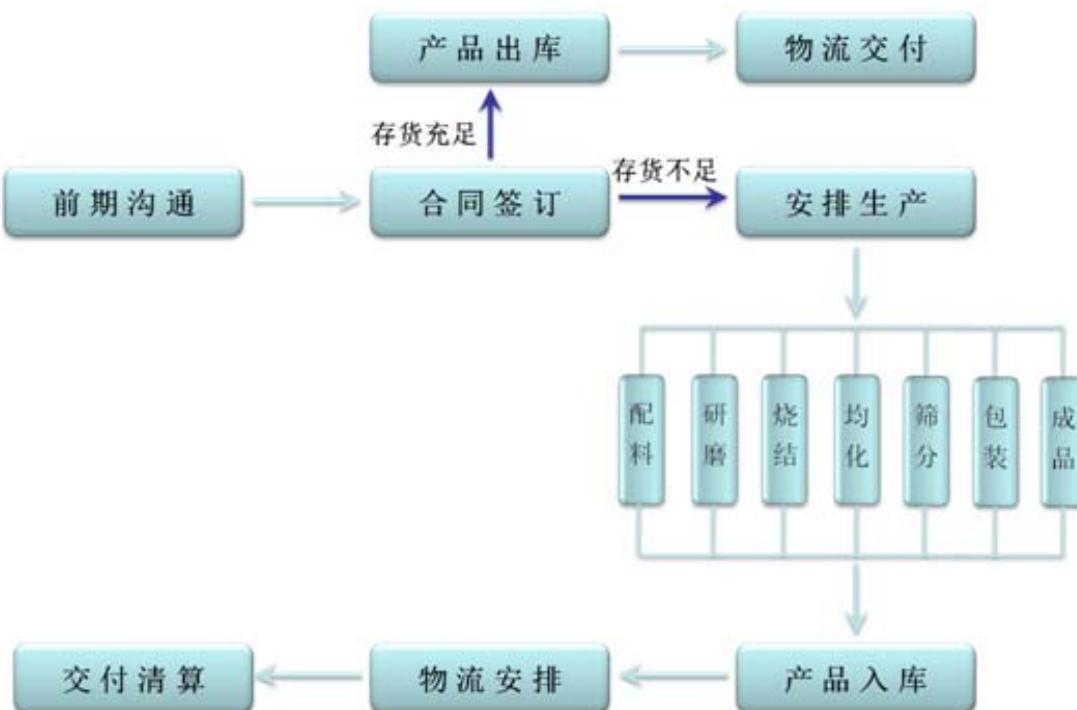


3	销售部	(1) 参与制定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和年度营销方案并落实实施; (2) 根据公司下达的营销任务, 制定本部门年、季、月度营销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 确保目标完成; (3) 负责营销策划, 组织市场调研, 随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管理、账务登记、编制业务报表和月度总结及其他营销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 确保公司的履约能力; (6) 建立客户档案, 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及客户的投诉, 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7) 负责物流的管理工作, 组织人员和安排车辆, 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地发运; (8) 组织销售人员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
4	财务部	(1) 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利润核算等; (2)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物料库存的盘点核算; (3) 编制与录入记账凭证, 负责会计凭证汇总、账簿登记, 打印输出记账凭证和账簿并定期分类装订立卷, 妥善保管; (4) 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 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 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交尾款; (5) 负责日常开具各种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对各种发票特别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审核, 及时进行发票认证; (6) 负责编制国税、地税需要的各种报表, 每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依法纳税。
5	品质部	(1)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判定; (2) 负责产品的监视、测量和产品检验状态的标识, 保证未经检验或经验证不合格的产品不投产、不转序、不交付, 行使对不合格品的否决权; (3) 负责生产均化工艺的下达, 保证物料的化学成分均匀一致; (4) 负责产品质量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5) 负责对不合格品的控制; (6) 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工作; (7) 负责实验样品的检测工作; (8) 负责客户、顾客对产品质量投诉的处理; (9)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6	技术部	(1) 负责生产工艺控制, 编制下达生产工艺单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对原材料的试用选择; (3) 负责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改进, 对新产品的实验开发; (4) 负责对公司的新产品项目申报、鉴定等工作; (5) 参与设备选型工作。
7	生产部	(1)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 (2) 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的调度安排, 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 (3) 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记录的规范, 各类报表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 (4) 负责与生产有关的设计、改造、设备布局; (5) 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 (6)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 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 即时监督检查, 确保安全生产; (7) 负责生产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并对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检查、考核、评比; (8) 完成公司领导布置的其它工作。



8	设备部	(1) 负责编制生产设备保养的年、季、月度计划及点检，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 (2) 负责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 (3) 负责设备的改良，新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 (4) 负责工人的设备操作培训，并编制设备操作规程及实际操作的监督检查； (5) 协助车间生产工作。
---	-----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操作手法
1	前期沟通	由销售部负责与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厂商进行前期接触，并向对方提供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样品进行初步测试
2	合同签订	由销售部与客户确定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和交货时间，并签订销售订单。若公司存货充足，则产品直接出库，安排物流
3	安排生产	若库存不足，则由销售部进行预判确定生产计划，分管领导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负责生产
4	配料	由生产部根据工艺要求及生产任务单核验主要原材料批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准确配料，精度控制在±0.005KG
5	研磨	生产部将待研磨料投入研磨罐中，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研磨，严控球料比、球形比，转速及研磨时间
6	烧结	由生产部负责，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设置好温度，严控烧结时间，严格按照烧结工艺要求进行操作
7	均化	生产部按照下达的均化通知单进行料的添加及均化，减小批次差异，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8	筛分	生产部按照工艺要求确定筛网目数，设置好各操作参数，保证产品质量
9	包装	生产部按照各型号要求进行真空包装、纸箱包装、打包等操作
10	产品入库	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按照各型号要求进行入库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简介
1	锰酸锂掺杂及包覆技术	公司通过选择合适的原料及一定的合成方法，采用多元掺杂、阴阳离子共掺杂技术和表面修饰包覆技术，稳定原料结构，改善热稳定性，提高普通锰酸锂的综合性能
2	锰酸锂材料高温固相合成技术	公司采用多梯度温度平台烧结工艺和低温退火补氧工艺，有效弥补前期高温氧结造成的氧缺陷，使锰酸锂结构更加完整稳定。配合使用多级送风方式，根据物料反应情况在不同阶段送入不同风量，有效满足氧的需求，保证了各原料的有效分解、渗透，使反应更加充分
3	锰酸锂材料形貌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形貌控制技术使产品拥有较小的一次颗粒（一次粒子的纳米化）和较均匀的二次颗粒（二次粒子的球形化），综合提高锰酸锂材料的各方面性能，且在缩短煅烧时间的条件下得到循环性能优异的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
4	磷酸铁锂掺杂及包覆技术	公司对磷酸铁锂从源头上进行掺杂改性，结合多种元素的掺杂作用，全面提高磷酸铁锂的整体性能。同时采用高分子聚合物做为碳源进行碳包覆，使材料晶体更纯、结构更稳定，从而保证了材料的导电性能、低温放电性能、倍率放电性能
5	磷酸铁锂工艺改进技术	公司采用三维干法混料的工艺，在保证各原料能均匀混合的同时，避免了湿法工艺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有效提高各种元素离子混合的均匀性，减少混磨料时间。后续采用两步烧结成型的工艺，保证了导电碳的均匀，提高了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6	镍钴锰酸锂材料高温烧结技术	公司采用多梯度温度平台烧结工艺，配合使用多级送风方式，根据物料反应情况在不同阶段送入不同风量，有效满足氧的需求，保证了各原料的有效分解、渗透，使反应更加充分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到期日
1	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 LiMnPO4-Li3V2(PO4)3/C 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发明	有限公司	购买	201210496735.9	2012.11.28	2032.11.27
2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混料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384412.X	2015.06.08	2025.06.07
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384050.4	2015.06.08	2025.06.07
4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极片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384698.1	2015.06.08	2025.06.07
5	一种制备锂电池材料用回转炉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429696.X	2015.06.23	2025.06.22
6	一种锂电池自动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441078.7	2015.06.25	2025.06.24
7	一种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用推板炉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520499771.X	2015.07.13	2025.07.12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取得注册商标证书，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类号	使用商品范围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6935933		1	锰酸盐、碱金属盐、铁盐	2015.05.13	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新乡县国用 (2015)第 061 号	有限公司	大召营镇胡韦线以东、文召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6,331.00	2015.11.27	2065.10.21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署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B），以“新乡县国用（2015）第 0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载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XH20E2016063；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上专利、商标的权属人更名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现时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规范经营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p>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415Q11749R0S），有效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使用范围：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的生产和服务。</p> <p>公司主营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YS/T677-2008）》等标准和规范，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安全生产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p> <p>为加强安全管理，公司积极组织现场生产负责人参加安全管理培训，现场生产负责人均获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3、环保及环评情况

（1）排污情况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执行的标准主要是《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河南省对于重点污染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而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新乡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显示，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环评情况

①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008 年 5 月 28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豫新新县高【2008】00043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08 年 9 月 17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开(2008)54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08 年 9 月 24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监【2008】311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8 年 11 月 7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一期 170t/a)项目试生产前的核查报告》。

2008 年 12 月 3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2009 年 6 月 8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开验(2009)08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一期工程 170 吨/年)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09 年 6 月 12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09)057 号《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170t/a)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010 年 11 月 4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豫新新乡工【2010】0011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010 年 11 月 22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开(2010)83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1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监(2010)407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 年 8 月 8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

2013 年 9 月 16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2013 年 10 月 24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开验(2013)40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初审意见》

2013 年 11 月 15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3)147 号《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

(3) 在申请项目情况及进度

年产 4,000 吨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开(2015)66 号《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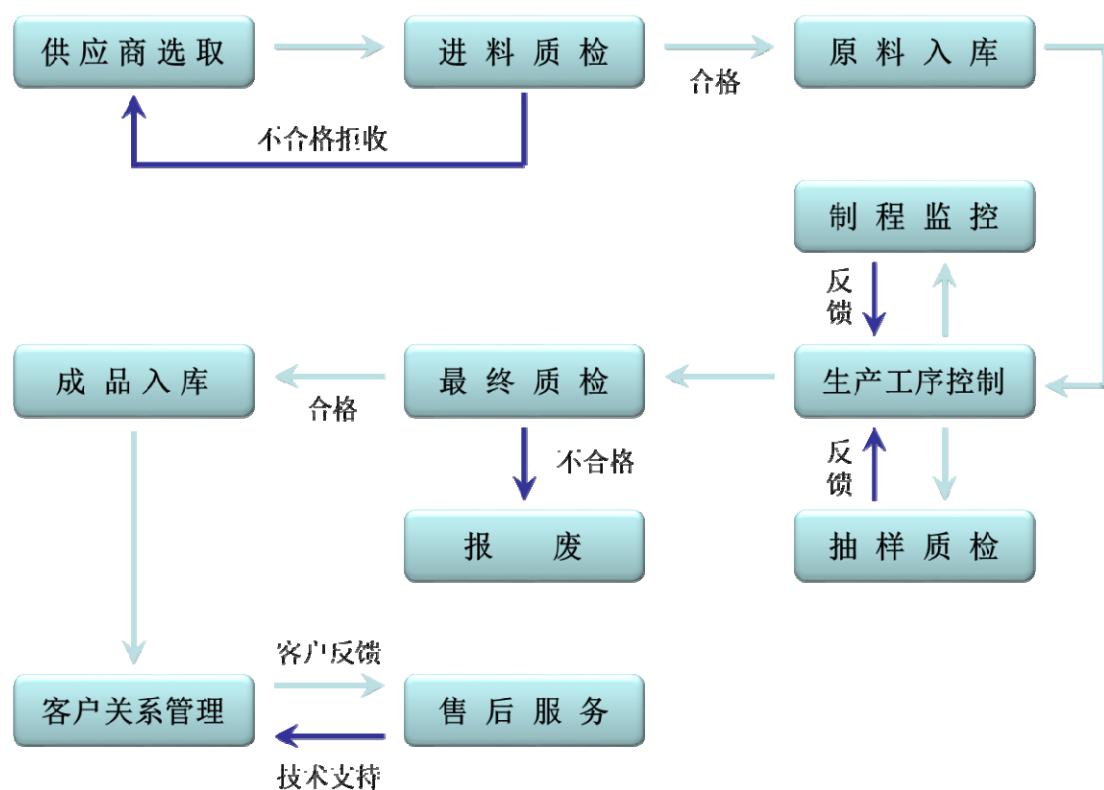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0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表审(2015)253 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质量控制,公司建设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进料质检,对不合格原材料进行拒收,合格原材料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工序进行制程监控及抽样质检,最终未通过质检的不合格产品将进行报废处理,合格成品入库。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对客户进行客户关系管理,提供售后服务。

具体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5、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河南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共有。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6,091,440.00	1,199,614.75	4,891,825.25	80.31
机器设备	5-20	12,092,834.45	4,750,451.95	7,342,382.50	60.72
合计		18,184,274.45	5,950,066.70	12,234,207.75	67.28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四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799 号	新乡县大召营产业聚集区文召路以北，胡韦线以东 3 号厂房	705.32	124.23	94.73
2	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0 号	新乡县大召营产业聚集区文召路以北，胡韦线以东 4 号厂房	705.32		
3	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1 号	新乡县大召营产业聚集区文召路以北，胡韦线以东办公楼	1,626.87	225.62	197.04
4	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2 号	新乡县大召营产业聚集区文召路以北，胡韦线以东 1 号、2 号厂房	4,693.91	442.70	367.93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A），以有限公司“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799 号”、“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0 号”、“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1 号”和“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2 号”产权证书上载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XH20E2016063；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供抵押担保。



2、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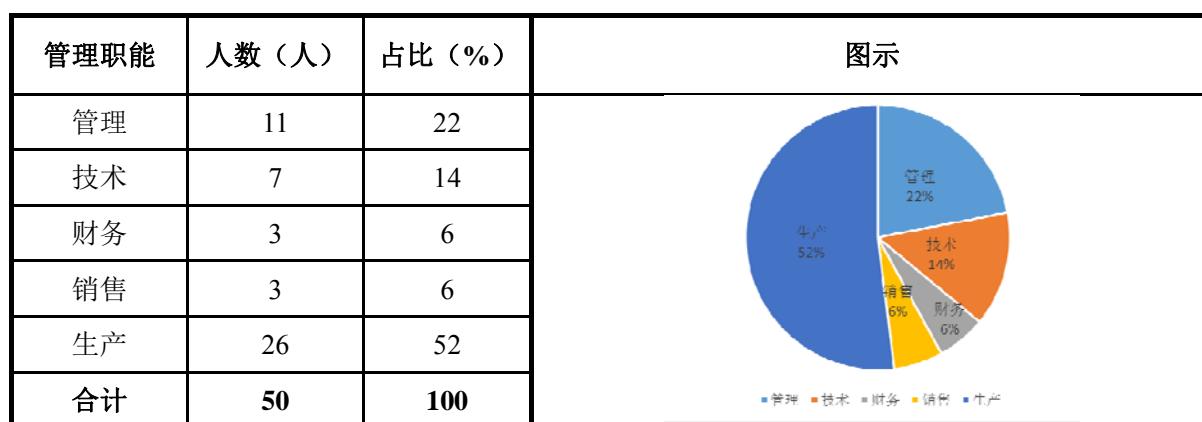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原值占机器设备总原值的比例(%)	成新率(%)
1	推板炉	2010.12.31	10	2,640,000.00	1,337,600.00	1,302,400.00	21.83	49.33
2	回转炉	2015.12.31	20	1,794,871.89	28,418.80	1,766,453.09	14.84	98.42
3	回转炉	2015.12.31	20	1,282,051.35	20,299.15	1,261,752.20	10.60	98.42
4	推板炉	2008.10.15	10	1,150,000.00	819,375.00	330,625.00	9.51	28.75
5	回转炉	2008.10.15	10	850,000.00	605,625.00	244,375.00	7.03	28.75
6	空分级	2010.12.31	10	700,000.00	354,666.67	345,333.33	5.79	49.33
7	球磨混料机	2010.12.31	10	528,000.00	267,520.00	260,480.00	4.37	49.33
8	电缆线路	2010.12.31	10	503,785.00	255,251.07	248,533.93	4.17	49.33
9	加料机	2008.10.15	10	300,000.00	213,750.00	86,250.00	2.48	28.75
	合计	--	--	9,748,708.24	3,902,505.69	5,846,202.55	80.62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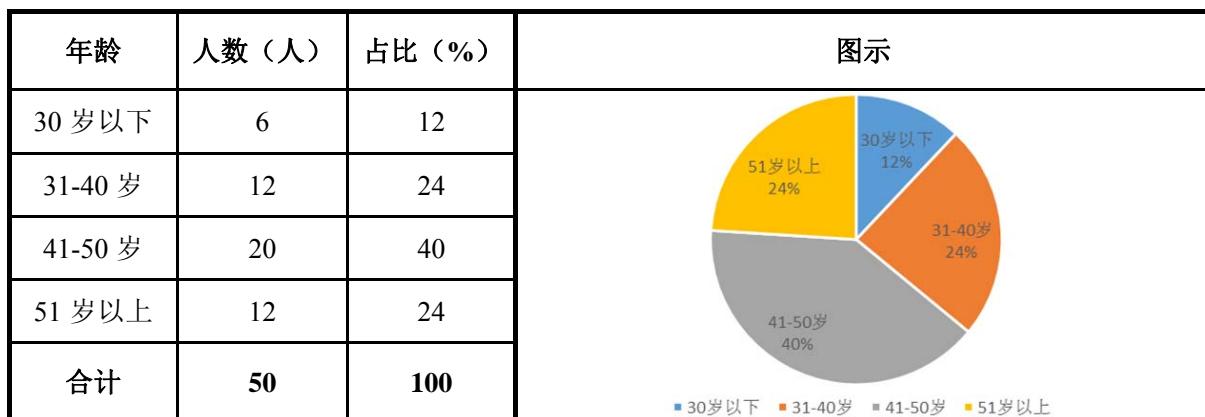
注：技术人员为技术部人员，销售人员为销售部人员，财务人员为财务部人员，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管以及企管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人员包括生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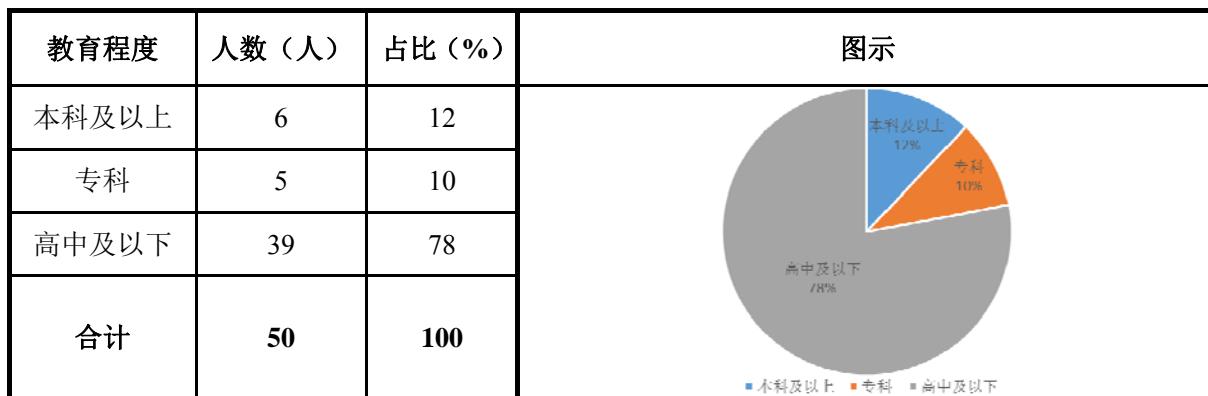
设备部。



(2) 按年龄划分: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多数人员主要从事的生产与销售，不需要过多高学历人员。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配备了一支由硕士、工程师等组成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公司主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的员工状况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1	刘琦	男	50	本科
2	丁现亮	男	30	硕士研究生
3	常秀荣	女	41	专科
4	和明莉	女	32	硕士研究生

①刘琦，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丁现亮，董事，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③常秀荣，监事，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④和明莉，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结论
1	刘琦	2010年6月	6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2	丁现亮	2012年8月	4年	
3	常秀荣	2012年6月	4年	
4	和明莉	2012年7月	4年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刘琦	250.00	7.69	河南凤鸾持有公司 292 万股股份，占比 8.99%，刘琦持有河南凤鸾 6.84%的权益	董事
2	丁现亮	0.00	0.00	河南凤鸾持有公司 292 万股股份，占比 8.99%，丁现亮持有河南凤鸾 0.34%的权益	董事
3	常秀荣	0.00	0.00	河南凤鸾持有公司 292 万股股份，占比 8.99%，常秀荣持有河南凤鸾 0.34%的权益	监事会主席
4	和明莉	0.00	0.00	河南凤鸾持有公司 292 万股股份，占比 8.99%，和明莉持有河南凤鸾 0.68%的权益	董事会秘书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4月	锰酸锂	13,113,709.48	98.11
	镍钴锰酸锂	121,153.85	0.91
	合计	13,234,863.33	99.02
2015年	锰酸锂	21,646,799.19	91.01
	磷酸铁锂	683,760.68	2.87
	合计	22,330,559.87	93.88
2014年	锰酸锂	12,598,282.76	97.83
	合计	12,598,282.76	97.8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4%、33.62%和43.26%。

1、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⁴	3,136,752.20	23.47
2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541,025.66	11.53
3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1,245,299.17	9.32
4	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145.31	8.22
5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761,538.45	5.70
合计		7,783,760.79	58.24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3,931.62	10.23
2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1,650,256.40	6.94

⁴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更名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2,307.69	6.90
4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1.14	5.03
5	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	1,171,632.93	4.93
合计		8,094,709.78	34.03

3、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亿进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2,556.38	11.91
2	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64,957.25	9.05
3	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1,324.78	8.78
4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2,307.67	8.17
5	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	826,068.38	6.41
合计		5,707,214.46	44.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与较大客户的合作，以实现自身业务长期良好的发展。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及相应产品的制造商，由于对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该类制造商新增供应商时需要经过样品小试、终试等供应商产品质量测试环节，质量测试合格后才会开展供销业务。该测试环节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等原因，除非公司产品质量或出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新增客户不确定性较低，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 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碳酸锂和二氧化锰，生产所耗能源主要是电力能源，在公司成本中，原材料占主要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重相对较少。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原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17%、83.78%和80.46%。



年度	成本明细	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1-4月	材料	8,620,606.58	89.17
	电费	361,691.33	3.74
	人工费	181,098.05	1.87
	折旧费	832,630.14	3.96
	其他	121,969.63	1.26
	合计	9,667,995.73	100
2015年	材料	13,687,551.69	83.78
	电费	1,174,026.16	7.19
	人工费	385,525.49	2.36
	折旧费	980,320.23	6.00
	其他	109,808.47	0.67
	合计	16,337,232.04	100.00
2014年	材料	7,534,848.40	80.46
	电费	857,183.73	9.15
	人工费	275,828.39	2.95
	折旧费	669,280.49	7.15
	其他	27,274.69	0.29
	合计	9,364,405.70	10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9.89%、85.46%和99.42%。

1、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2,472,991.45	22.41
2	新余锂科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1,907,692.23	17.28
3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1,700,393.18	15.41
4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1,369,230.77	12.41
5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1,367,521.37	12.39
合计			8,817,829.00	79.89

2、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5,018,717.95	32.83
2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4,679,425.71	30.61
3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1,347,442.74	8.81
4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79,059.83	7.06
5	四川嘉龙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锂	940,170.90	6.15
合计			13,064,817.13	85.46

3、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5,062,820.51	48.49
2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锂	3,147,923.07	30.15
3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112,684.64	10.66
4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锰	570,769.23	5.47
5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486,153.85	4.66
合计			10,380,351.30	99.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新余锂科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怀国，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与新余锂科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自 2016 年开始；此外，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与青海锂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且在 2015 年 11 月前，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与青海锂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增荣，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单笔），披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转让合同、设备购买合同等。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二氧化锰和碳酸锂的采购合同，其中标的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报告期交易 金额(元) /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1,812,600.00	1,812,600.00	2015.04.02	二氧化锰	履行完毕
2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1,674,800.00	1,674,800.00	2014.10.25	二氧化锰	履行完毕
3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2016.02.24	碳酸锂	履行完毕
4	新余锂科贸易有限公司	1,488,000.00	1,488,000.00	2016.03.29	碳酸锂	履行完毕
5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1,442,000.00	1,442,000.00	2016.03.02	二氧化锰	履行完毕
6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2015.04.23	碳酸锂	履行完毕
7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1,304,300.00	1,304,300.00	2015.12.20	二氧化锰	履行完毕
8	连云港市巨合商贸有限公司	1,303,800.00	1,303,800.00	2014.08.05	二氧化锰	履行完毕
9	南京泰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6,000.00	0.00	2016.04.28	碳酸锂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锰酸锂的销售合同，其中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 含税	报告期交易 金额(元) / 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2016.03.22	锰酸锂	履行完毕
2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2016.01.04	锰酸锂	履行完毕
3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0	615,000.00	2015.12.28	锰酸锂	履行完毕
4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2016.02.25	锰酸锂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柒壹电池有限公司 ⁵	580,000.00	580,000.00	2015.12.01	磷酸铁锂	履行完毕
6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2016.04.20	锰酸锂	履行完毕
7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	525,000.00	525,000.00	2015.05.03	锰酸锂	履行完毕

⁵深圳市柒壹电池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更名为雷天温斯顿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	0.00	2016.04.28	锰酸锂	履行中
9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0.00	2016.04.27	锰酸锂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金额 (元)	合同编号	期限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中原银(新乡)授信字2015第005013号	2015.12.15至2016.12.15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期限	金额(元)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张学红、周玉峰、张金福、戴庆泽、孙越、梁兴江、刘琦、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6第005004号	2016.02.02至2017.02.02	4,000,000.00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张学红、周玉峰、张金福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5第005014号	2015.12.15至2016.11.14	3,000,000.00
3	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乡市宏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农信流贷借字【2015】第0368号	2015.12.24至2016.12.24	4,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	建新小企工流【2015】140	2015.10.29至2016.10.28	2,600,000.00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于2016年2月2日签订了金额为4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6第005004号），于2015年12月15日签订了金额为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5第005014号）。公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全部贷款本金共计700万元。

公司2015年10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新小企工流【2015】140，合同金额26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合同约定按季度归还贷款本金，还本计划为：2016 年 1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归还本金 2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4 月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40.00 万元。

4、担保合同

(1)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000,000.00	保证	2018.09.2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保字 2015 第 026003-2 字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300,000.00	保证	2016.07.2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400000162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新乡营销中心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00	保证	2016.05.23	保证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3000775 号

注：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3000775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合同编号为 ZB11712014000001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情况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1 号
2	中原银行股	有限公司	张学红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2 号
3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周玉峰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3 号
4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张金福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4 号
5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戴庆泽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5 号
6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孙越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6 号
7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梁兴江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7 号
8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刘琦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8 号
9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河南凤鸾 企业管理 中心	7,000,000.00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中原银(新 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9 号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金额为 700 万元的授信合同（中原银（新乡）授信字 2015 第 005013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金额为 4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2016 第 005004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金额为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2015 第 005014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全部贷款本金共计 700 万元，相应的担保责任也已解除。

②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 额(元)	担保方 式	担保到期 日	备注
1	新乡县农村	有限公司	新乡市宏	4,000,000.00	保证	2018.12.24	保证合同编



	信用合作联社		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号：新农信流贷保字【2015】第0368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有限公司	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	2,600,000.00	保证	2018.10.27	保证合同编号：建新小企工流【2015】-保03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2)	租金(元/ 年)	期限	用途
1	有限公司	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召路	3160.00	152,928.00	5年	厂房、办公

6、专利转让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70,000.00	2016.03.28	专利名称：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 LiMnPO4-Li3V2(PO4)3/C 及其制备方法

7、设备购买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备注
1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5.09.01	回转炉	合同编号： 15HZ-XZ011
2	安徽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9.01	回转炉	合同编号： 15HZ-X21

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增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期后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发明专利一项，为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厂商提供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中的锰酸锂等锂



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锰酸锂的销售，极少部分来源于磷酸铁锂和镍钴锰酸锂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碳酸锂和二氧化锰，公司对原材料的商业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公司根据价格、质量等要素的综合情况来选取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进行集中采购，根据生产需要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现批量采购，由其直接配送。

（二）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销售部对产品库存安全量和销售量的预判确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由生产部负责围绕产品质量、成本、交货期等多方面的目标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根据锂离子电池产业集群地理位置情况将销售区域划分为华南、华东和华中三个地区，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以公司所在地为总部，对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客户开拓及维护。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推介等多种方式与锂离子电池/电芯制造厂商进行初步接触，在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向对方提供样品进行质量检测，并与客户确定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和交货时间，签订销售订单，由公司负责发货。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订单，向客户提供锰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公司通常会在约定的期间内收到客户款项，该款项扣除公司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后即为公司所获得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情况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锰酸锂，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中。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大类“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41 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8 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841 类：“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

2、行业监管情况介绍

（1）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及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并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资源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下设锂电池分会等八个分支机构。主要作用为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3、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所适用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10月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6月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先进能源类重点领域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十二五”期间，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包括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150mAh/g）、长寿命（大于2,000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重点实现新型电极材料，如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及其他新型正负极材料的产业化技术突破。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文件明确将新材料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3月	“新型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1月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满足应用需求为目标，聚焦于电芯及电池组、附件及部件、电池应用等主要领域，完善和优化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标准体系，推动我国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8月	本标准适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炭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6月	本标准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用炭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定了相关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锰酸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3月	本标准适用于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活性物质锰酸锂，规定了相关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二) 行业概述

充电电池又称二次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目前市场上主要充电电池有镍氢电池、镍镉电池、铅酸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其中锂离子电池与其他二次电池相比，由于其具备能量密度较高、循环寿命长、充电时间较短、使用电压高、绿色环保和安全性高等优势，是目前较为先进的绿色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电芯与外部保护电路板构成。其中电芯是其核心部件，包括四部分主要结构：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通常正极是嵌锂化合物，如钴酸锂、锰酸锂等，负极一般采用层状石墨。电解液为溶解有锂盐的有机溶剂，隔膜通常使用聚合物的微孔膜。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原理本质是锂离子在正负极材料嵌入和脱出的过程：充电时，正极上有锂离子生成，生成的锂离子经过电解液，穿过隔膜，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正极处于贫锂状态，同时电子的补偿电荷从外电路供给到负极。放电过程中，嵌在负极碳层中的锂离子脱出，通过电解液，穿过隔膜又运动回到正极，嵌入到正极材料中，正极处于富锂状态，同时外电路电子从负极流向正极，对外做功。隔膜的主要功能是阻止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电子传导(自放电现象)，同时还要保证锂离子可以在正负极之间传导。

锂离子电池的核心价值链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芯制造与电池封装 5 个环节。其中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的 30%至 40%，且正极材料的性能是制约锂离子电池容量的关键因素。这是因为锂离子电池的容量主要由正负极材料的短板来决定：目前成熟的石墨负极材料可以达到 300mAh/g，而商用的正极材料的实际容量最大仅在 200mAh/g 左右。所以正极材料的研发是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重要领域。目前已经市场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LCO）、锰酸锂（LMO）、磷酸铁锂（LFP）和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 NCM 和镍钴铝酸锂 NCA）等产品，当前我国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共同发展。

钴酸锂是最早被商业化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充放电电压平稳，适合大电流充放电，比能量高、循环性能好等优点，主要作为小型充电电池正极材料。但钴资源日益匮乏，价格昂贵，且钴酸锂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综合考虑钴酸锂价格高、危险系数高等原因，相对而言锰酸锂



和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电池安全性能更好，成本更低，是钴酸锂替代品的首选。

锰酸锂是紧随钴酸锂之后研制而成的锂电池正极材料，通过多年的研究，材料性能得到较大改善。较高的安全性，低廉的价格，使其在动力电池领域有广阔应用前景；但是其较低比容量、较差循环性能使其应用受到了较大限制，虽然通过最近几年研究，循环性能得到了一定改善，但锰酸锂的高温问题一直是限制其在高端动力和储能中应用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日韩在锰系正极方面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具代表性的日产 Leaf 和通用 Volt 的成功，更让人们看到锰酸锂在高端领域的美好前景和巨大潜力。锰酸锂是较有前景的锂离子正极材料之一，相比钴酸锂等传统正极材料，锰酸锂具有资源丰富、成本低、无污染、安全性好、倍率性能好等优点，是理想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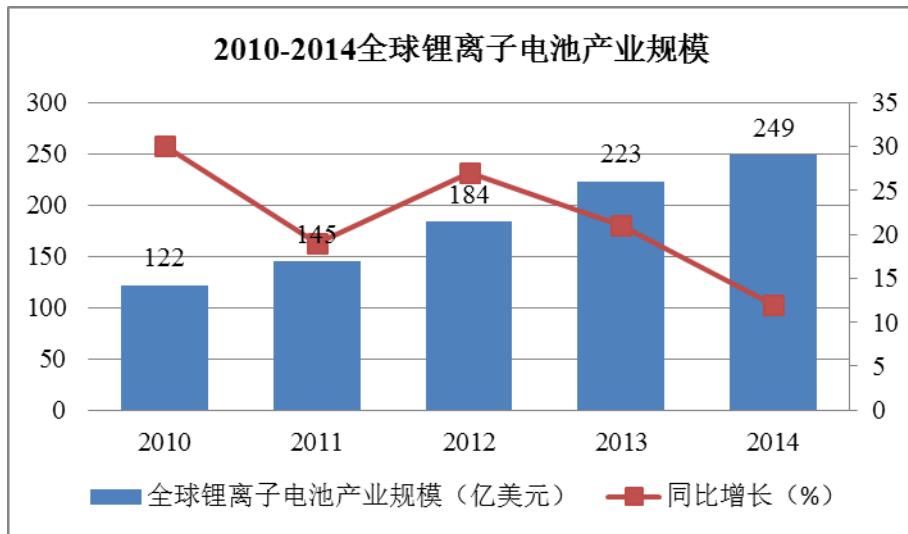
磷酸铁锂是目前国内动力锂离子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动力电池与小型便携锂离子电池相比，更加要求批次一致性与安全性。磷酸铁锂具有能量密度较高、价格低廉、安全性优异等特点。但是目前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已经逐渐接近其理论极限，发展空间受限。磷酸铁锂电池理论能量密度大概在 160Wh/kg，国内最大动力电池制造商比亚迪的单体电池目前能量密度已达到 130Wh/kg，几乎触碰能量密度的天花板，人们逐渐将目光投向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材料。

尽管三元锂电池在国内起步较晚，但近年来三元材料强势崛起。三元材料指的是 Ni、Co、Mn 或 Ni、Co、Al 三种金属元素为核心元素的正极材料。目前最常见的是镍钴锰酸锂和镍钴铝酸锂。三元材料电池能量密度比磷酸铁锂高，即同样的电池重量续航时间更长。国内 2015 年 2 月 16 日，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要求了 2015 年底轿车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要达到 200Wh/kg。三元锂电池则因比磷酸铁锂电池的动力电池体积小、能量密度大、成本相对低，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国内外厂商布局的新领域，甚至被部分业内人士视为是未来新能源车电池正极最佳材料。但也是由于三元锂电池材料的能量密度大，其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三）行业市场运行概况分析

1、全球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市场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简称赛迪集团，CCID）数据表明，201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249亿美元。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三者占据了全球95%左右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

被广泛应用的四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根据其性价比及其电池使用性能的要求，各有不同的应用领域。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统计的全球正极材料近几年的产量如下表所示：

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总产量及各占份额（单位：%）

年份	总产量 (吨)	钴酸锂	锰酸锂	三元材料	磷酸铁锂	其他
2012	73,336	30.30	10.80	44.00	9.60	5.30
2013	96,232	36.00	9.00	45.30	5.00	4.70
2014	127,275	39.50	7.80	37.90	8.30	6.50

数据来源：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

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与锂离子电池市场相仿，也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2014年三者共占据了全球95%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占比27%左右。在中、日、韩三国中，日本技术实力雄厚，但人工成本高，因此日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自动化程度最高，产品品质也最好。日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发展之路是由钴酸锂发展至锰酸锂，再到改性锰酸锂和三元材料。近几年日本企业有过锰酸锂的电动汽车领域商业推广，如三菱i-MIEV采用LEJ的锰酸锂离子电池，

通用君越 eAssist 混合动力车采用日立的锰酸锂离子电池等。

当前中日韩企业集中了世界动力锂电池的主要技术和产能，日韩企业为了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纷纷投入大量资金在中国设厂生产。对比之下，中国相关企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还不强，优势产能不足。要在市场上胜出，中国企业还需要正视对手，勇于突破自我，通过加强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上下游的合作来共同抵御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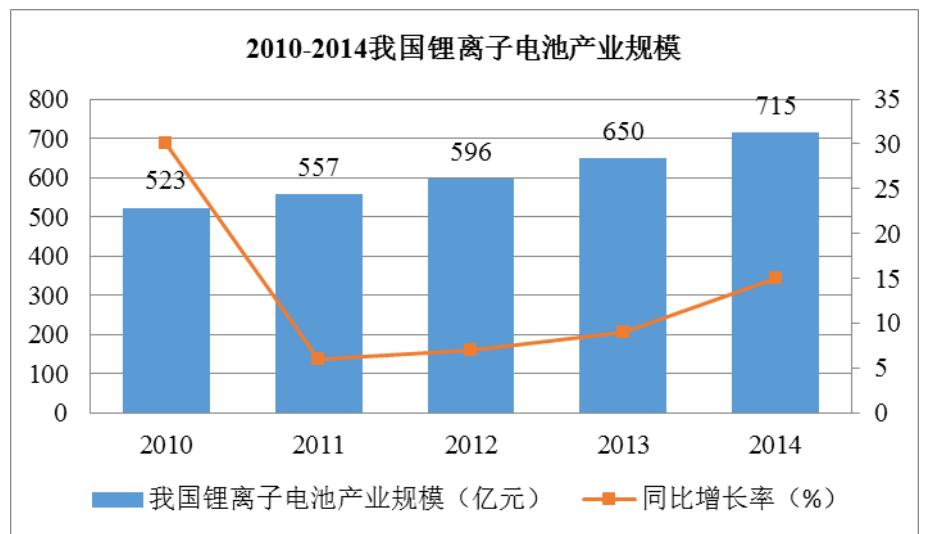
2、我国锂离子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市场情况

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产品要求的变化，近两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从应用领域看，由于电动汽车产量迅猛增长，加上电动自行车中锂离子电池渗透率稳步提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占比快速提高，2015 年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比一举超过消费型，达到 52%，2014 年虽只有 13%，但相较于 2012 年的 5%、2013 年的 6%显著提升；同时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比不断下滑，2012 年和 2013 年这一占比还分别为 92% 和 91%，2014 年占比约为 83%，而到了 2015 年迅速下落至 46%；储能电站的建设步伐加快，以及锂离子电池在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领域的逐步推广，使得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比从无到有，2014 年达到 4%，但 2015 年由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产量迅猛攀升，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占比反而下滑至 2%。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	91%	83%	46%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	6%	13%	52%
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3%	4%	2%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

根据赛迪数据表明，2014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达到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5%，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

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产量达到 100.75GWh，同比增长 39%。中国产量为 47.13GWh，占全球的 46.78%。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锂消费国。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15 年，我国基础锂盐消费总量折合成碳酸锂达 7.87 万吨，占世界锂产量的近 50%，主要消费领域是锂电材料领域，约占消费量的 70%，其余为润滑脂、玻璃陶瓷等传统领域。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对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的统计。201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产量 5.2 万吨，镍钴锰酸锂产量 5.6 万吨，锰酸锂产量 2.1 万吨，磷酸铁锂产量 3.8 万吨，除钴酸锂外，其他正极材料产量均大幅增加。

中国主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量明细表（2013-2015 年）

品类	产量/万吨			15 年同比增长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钴酸锂	3.8	4.3	5.2	20.93
三元材料	2.3	3.1	5.6	80.65
锰酸锂	1.0	1.2	2.1	75.00
磷酸铁锂	0.5	1.2	3.8	216.67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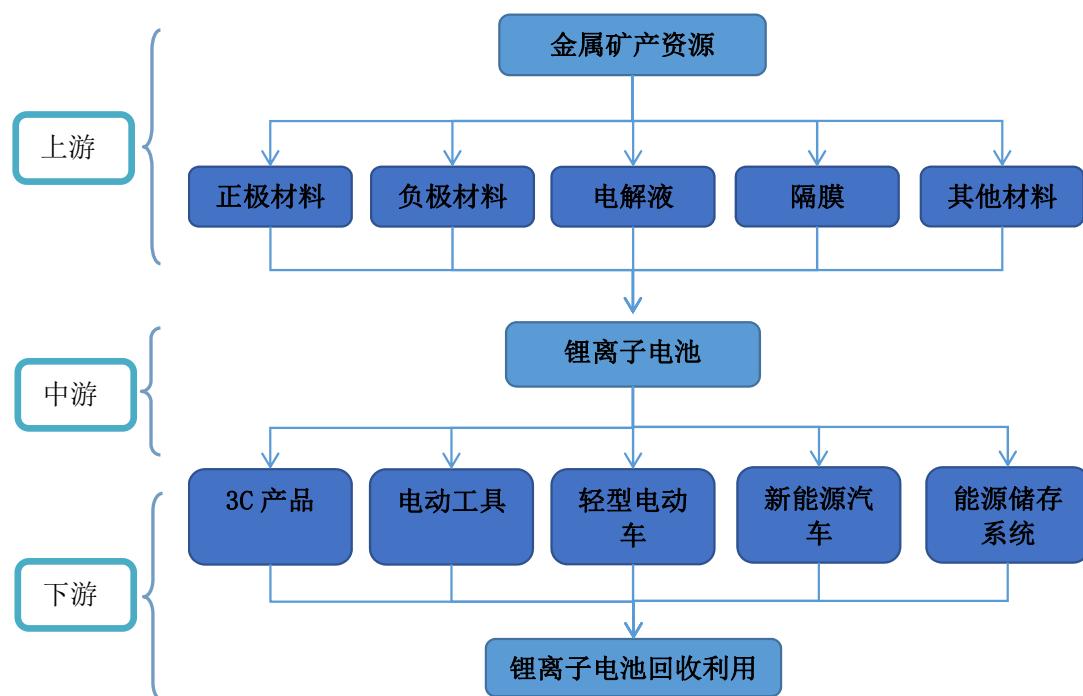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的数据表明，2014 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年产量中钴酸锂占比仍为 51%，属于市场上最主要的正极材料；而 2015 年



该占比已降低到 31%。反观锰酸锂的生产情况，2014 年锰酸锂在我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年产量中仅占 14%，而 2015 年该占比快速增加到 33.5%。就具体产量而言，2014 年我国生产锰酸锂总量为 1.2 万吨，到 2015 年我国的锰酸锂总产量已达到 2.1 万吨，同比增长 75%。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位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其性能是决定锂离子电池能否大规模应用的关键因素。锂离子电池产业最上游是金属矿产资源或盐湖提锂等；上游涵盖锂离子电池核心部件，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和其他材料；中游包括锂电池生产企业，其中也包括锂电池设备行业，即专业设备行业；下游为锂电池应用领域，如动力能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储能设备行业等。整个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示来源：中泰证券

公司的主要产品锰酸锂的生产主要以二氧化锰和碳酸锂为原料，配合相应的添加物，经过混料烧成，后期处理等步骤生产而成。故上游行业主要为碳酸锂和二氧化锰生产商以及其他各类基础工业原料生产商。下游行业主要是各类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或电芯生产厂商。我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但我国锂离子电池企业的行业集中度远低于日韩。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最下游是各类应用市场，覆盖生产生活的多个方面，既包括低端的消费类3C市场、矿灯市场，中端的风电和太阳能储能市场，也包括高端的新能源汽车及武器装备动力市场等。目前公司所产的锰酸锂作为新型高能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适用于各种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等），以及通讯类、数码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锂离子电池、储能类电池、矿灯锂离子电池等。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替代风险

我国鼓励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多元化发展，每种材料都有其优劣性，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对电池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由于锰酸锂有高温性能较差，容量密度较低等劣势，若未来锂电产品技术方向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出现性能更高、成本更低、安全性更好的电池材料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锰酸锂作为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工具电池、3C产品等。与传统正极材料钴酸锂相比较，锰酸锂的优势显而易见：容量适中，电压平台高；安全性好；价格低廉，容易合成；原材料来源广（我国锰资源丰富）。从行业发展路径看，在锰酸锂、三元材料逐步抢占传统钴酸锂材料市场份额以及磷酸铁锂技术不断成熟背景下，锰系产品在正极材料中的应用比例提升趋势明显，结合我国电解锰产能全球占比超过90%，技术方向符合我国产业特点。

另外，锂电池虽然在目前是最为主流的绿色二次电池，但如果其他类型电池技术取得了革命性发展，或克服了其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则可能在将来取代锂电池成为新的二次电池主流，从而侵占锂电池的应用领域。若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策略方向，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锂电池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下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重



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如《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均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电池材料行业，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锰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线路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同时，十三五纲要规划中储能的地位大大上升，被首次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对未来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的发展将会有推动作用。

虽然目前国家针对锂电池材料行业出台不利政策的可能性比较低，但是鉴于新能源电池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变动的可能性，这些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如在2016年2月工信部考虑到三元锂电池材料的安全风险，发布关于“暂停三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决定。如果未来国家对锂电池的政策出现类似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带来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政策环境支持、市场需求增长、环保压力紧迫等利好因素影响，我国锂电池迅猛发展，全球锂电池产业发展重心进一步向我国转移。经过几年技术升级，目前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在性能指标上虽已达到国外平均水平，但与国际先进产品仍有差距，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车厂对汽车高品质、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国内电池企业将面临国外电池企业抢占中国市场所带来的巨大压力。

国家政策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兴起，也带动起国内市场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不同路径之间的正极材料的市场抢占，以及相同路径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都导致未来存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工信部于2015年9月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企业的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等均提出政



策规范要求。其中对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的规范要求具体如下：要求正极材料年产能不低于 2,000 吨；要求正极材料锰酸锂比容量 $\geq 95\text{Ah/kg}$ ，磁性不纯物含量 $\leq 100\text{ppb}$ ，循环寿命 3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磷酸铁锂比容量 $\geq 140\text{Ah/kg}$ ，循环寿命 8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三元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Ah/kg}$ ，磁性不纯物含量 $\leq 100\text{ppb}$ ，循环寿命 3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2、市场壁垒

锂电池（电芯）制造厂商数量有限，且技术要求较高，对市场化的锂离子电池的检验周期长要求严，而正极材料是制约锂离子电池容量的关键因素且成本占比较高，所以锂电池（电芯）生产商对正极材料的供应商实行了严格的认识要求，尤其是对正极材料的性能及质量有较高要求，涉及比容量、循环性能、加工性能等要素。除此以外也包括对生产规模、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价格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故行业下游企业跟其原材料供应商的关系较为稳定，新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过程来进入这一领域，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作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要求较高，尤其是随着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内的部分企业选择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来提高产品品质，需要在前期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资金支持。总体而言，不论是新企业的设立还是后续生产都对资金有一定要求，存在部分资金壁垒。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注册成立，位于“国家新型电池及材料产业基地”河南省新乡市，占地面积 25 亩，是一家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专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系列，拥有年产 3500 吨的产能规模。公司不断开发创新，现可生产 5 款不同性能指标的锰酸锂产品，能够满足市场各个应用领域的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配置了先进齐全的检测设备，具有严格



规范的品质管理制度，已顺利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采取“校企联合”的方式，不断探索创新。公司与河南科技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多年，并与河南科技学院共同组建了新能源研究所，为企业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过八年努力，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核心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从生产、销售到售后的完整链条。

目前，公司虽然已在行业内获取了部分的知名度，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力锂能，证券代码：833757）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品系列，产能 5,000 吨；镍氢电池负极材料储氢合金粉产品系列，产能 1,000 吨；一次性锌锰电池负极材料锌粉产品系列，产能 3,000 吨。公司科研、自主创新能力雄厚，拥有省级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3 项。
2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达科技，证券代码：830809）于 2014 年 6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磷酸铁产品目前主要供应给比亚迪。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杉杉能源，证券代码：835930）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由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南大学联合创办，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致力于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拥有年产 5,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产品有钴酸锂、锰酸锂、镍钴二元系、镍钴锰三元系、磷酸铁锂、钛酸锂等。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当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73）于 2010 年 4 月成功登陆创业板。公司是一家从事新能源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锂电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钴酸锂、多元材料及锰酸锂等小型锂电、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湿法”和“火法”两项技术方面的集成创新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外少数几家能快速推出系列化多元材料的公司之一，部分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率先出口锂电正极材料的供应商，国际前 6 大锂电巨头中拥有 5 家客户，包括三星 SDI、LG 化学、三洋能源、深圳比克和比亚迪等。

2、公司的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多年来坚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与磷酸铁锂的不断改进，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精良的生产设备，齐全的检测设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对所采用的正极材料质量要求严格且测试周期较长，公司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得到了诸多客户的肯定，并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有稳定的订单来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正与与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逐步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②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核心技术方面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六项，购入发明专利一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发并投放市场的不同性能指标的锰酸锂系列产品五个，基本可以满足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且公司生产的产品锰酸锂拥有较高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科技学院开展了校企合作，并与河南科技学院共同组建了新能源研究所，公司董事长张学红担任锰酸锂改性研究课题组组长。与高校的稳定合作研发关系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进，为企业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非常严格，任何失误都有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公司管理体系简洁有效，分工明确，有一支精简、高效、敬业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要工作人员加入公司时间较长、较为稳定，对公司有深入了解。同时，公司拥有逐步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标准化流程，为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的带来影响，限制了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区域拓展，导致公司的品牌定位在一个比较小的细分市场上，市场影响力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以高性能锰酸锂为主要生产方向，从产品性能上、服务质量上与市场中其他锰酸锂生产厂家，尤其是低端锰酸锂生产厂家区分开来。公司将通过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价格方面的优势，与更多的大型锂电池/电芯生产企业取得长期合作，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影响力。公司也有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引入新的生产线，扩大公司规模。在报告期内，公司也拥有磷酸铁锂与镍钴锰酸锂的技术储备，以便应对市场未来对正极材料路径选择上可能出现的变化。

②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资金规模及周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作为获得外部资金的来源。总体而言，资金的短缺和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大与产品多元化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借此机遇积极接触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9月至2016年7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



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品质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0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社保	12	38	1、 2 名员工张纪涛、李玉霞是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无需公司再缴纳社会保险 2、 员工贺玉海自 2010 年 2 月起个人缴纳社保 3、 35 名员工已经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个人不愿意办理社保	1、 员工贺玉海的社保关系已经于 2016 年 4 月转至公司，其社保费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起为其缴纳 2、 35 名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公司为保护其利益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公积金	0	50	1、 2 名员工张纪涛、李玉霞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5 名员工个人不愿意办理公积金 3、 其他 13 名员工，公司因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16 年 6 月起为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5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为保护其利益将应由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职工、社保关系正转至公司的职工以外，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根据当地社会保险政策，职工需在停止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后，方可办理社保。公司的 35 名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的职工，因不愿意终止新农合、新农保并缴纳社保同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社保的《声明》。为保护该 35 名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从 2016 年 7 月起，将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 年 6 月，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5 名员工同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声明》。为保护该 35 名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从 2016 年 7 月起，将应由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

报告期内，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亦存在一定的劳动纠纷风险；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且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劳动法》和《劳



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学红。实际控制人为张学红、刘琦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学红、刘琦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刘琦夫妇，除投资本企业外，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战夺	60.00	60.00	货币
刘琦	40.00	4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1	张学红	张学红房产信息部	-	100.00	房产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否
		河南凤鸾	227.90	59.98	企业管理咨询	否
2	刘琦	三一机床	40.00	40.00	刀具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否
		河南凤鸾	26.00	6.8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1、张学红房产信息部的基本情况：

张学红房产信息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张学红房产信息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营者为张学红；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住所为新乡市人民路 209 号金桂园 3 号楼 7 层 2 户；经营范围为房产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2、三一机床的基本情况：

三一机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琦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一机床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住所为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战夺；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刀具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三一机床的股权结构如下：

3、河南凤鸾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学红，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刘琦夫妇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刘琦	三一机床	监事	刀具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否

2	刘琦	河南省第二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作业；化学清洗；设备维修、检修；与工程相关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否
3	刘琦	河南凤鸾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否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期后关联交易

2016年5月12日至7月27日，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向公司提供资金共计6,226,104.00元，用于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张学红归还欠款5,226,104.00元。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拆出：			
张学红		10,122,664.00	3,835,103.00
梁兴江			15,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学红	-	-	3,000,000.00	74.42%	11,707,504.00	55.14%
其他应付款	刘琦	-	-	-	-	395,000.00	3.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

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与权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 2 项未决诉讼、4 项已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有 1 项，作为原告的有 5 项。**报告期后，有限公司存在 1 起已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

（一）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

1、交通事故纠纷

2016 年 2 月 29 日，张国宏因交通事故纠纷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天有限、刘德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主张由中天有限和刘德智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新乡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新公交认字【2016】第 162007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16 年 1 月 27 日 18 时 10 分，刘德智驾驶所有权属于中天有限的机动车与骑自行车横过道路的张国



宏相撞，造成张国宏受伤及双方车损的交通事故，刘德智与张国宏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2016年9月6日，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豫0703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天有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国宏各项经济损失1,092.64元。对于民事判决书中的后续治疗费赔偿金问题，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豫0703民初365号《民事调解书》，张国宏与中天有限达成协议，中天有限于领取调解书三日内赔偿张国宏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000元（包含被告刘德智垫付的2,000元医药费），事故一次性了结，今后双方互不追究。2016年11月2日，中天有限向张国宏支付了上述7,000元赔偿款。

公司涉及的该起交通事故系由有限公司车辆借用人刘德智于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时间与场所之外发生，不涉及公司的安全管理与生产经营。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公司车辆的管理，并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诉讼已经了结，综合考虑诉讼标的金额与案由，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22日，中天有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主张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共计891,800元。

2016年1月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为其指定管理人。2016年1月26日，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中天有限发出《债权申报通知书》告知中天有限申报债权。由于被告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天有限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依法中止。2016年6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安赛锂能破产。2016年8月29日，安赛锂能管理人向公司下发《申报债权初审结论通知书》，确认公司债权额为891,800元。2016年9月1日，安赛锂能管理人向公司下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通知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之中。

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类似纠纷的发生，公司正在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同时，公司通过完善业务制度、加强事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以及事后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该未决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公司面临标的金额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但综合考虑标的金额与案由，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决但未执行完毕诉讼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中天有限的已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共计 4 项，有限公司均为原告一方，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有限公司因对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依法履行付款义务而提起诉讼。经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均得到法院的支持。

上述 4 项诉讼的标的金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执行的标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文书号	案由	法律文书出具日	涉诉合同金额 (元)	尚未清偿的金额 (元)
1	(2015)新民二初字第 218 号民事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38,000.00	538,000.00
2	(2015)新民二初字第 217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0 月 21 日	482,343.50	278,387.50
3	(2015)牧民二初字第 744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26 日	423,808.00	223,808.00
4	(2015)牧民二初字第 745 号民事调解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15,500.00	115,500.00
共计				1,559,651.50	1,155,695.50

（1）中天有限诉深圳鼎力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为中天有限的客户，有限公司与被告一直有业务往来，通过签订销售合同向被告提供产品。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双方对账，被告累计拖欠有限公司货款 538,000 元。有限公司多次索要欠款未果，遂诉至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主张被告清偿欠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5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新民二初字第 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天有限货款 538,000 元及违约金。目前，该判决尚在执行中。

（2）中天有限诉深圳市华鹏大正能源有限公司、贵州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黄文浪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华鹏大正能源有限公司（黄文浪为其控股股东）与中天有限有长期业务往来，累计拖欠有限公司货款 482,343.50 元。2014 年初，该公司停止生产和经营，将其机器设备及资产搬迁至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重新注册成立贵州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将其主要业务注入该新设立的公司。有限公司多次索要欠款未果，遂向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0 月 21 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新民二初字第 217 号《民事调解书》，依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贵州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天有限清偿全部债务，深圳市华鹏大正能源有限公司与黄文浪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中天有限诉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为中天有限的客户，二者长期存在锰酸锂供销业务关系。根据双方对账，截止 2015 年 8 月，被告累计拖欠有限公司货款 423,808 元。有限公司多次索要欠款未果，遂诉至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主张被告清偿欠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6 年 1 月 26 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牧民二初字第 744 号民事调解书，依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被告向中天有限清偿全部欠款，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以其个人资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执行过程中，被告向原告清偿了 200,000 元合同款，但仍有 223,808 元合同款尚未清偿。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4）中天有限诉随州市硕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成忠买卖合同纠纷案

随州市硕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成忠为其法定代表人）为中天有限的客户，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对方未依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累计拖欠有限公司货款 115,500 元。有限公司多次索要欠款未果，遂向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牧民二初字第 745 号《民事调解书》，依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随州市硕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天有限清偿全部欠款，余成忠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由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有限公司清偿债务，2016年2月22日，中天有限向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8月30日，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711执3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因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财产已查封，该财产属轮候查封暂无法处分，（2015）牧民二初字第745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4项诉讼纠纷，均因对方未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有限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了有效控制此类合同履行风险，公司正通过完善业务制度、加强事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以及事后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已决但尚未执行的合同欠款金额总计1,155,695.5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26%。其中最大单笔未执行合同标的金额为538,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4%。公司面临上述未执行标的金额无法全部收回的可能，但综合考虑标的金额、案由及审理结果，上述已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期后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中天有限诉深圳鼎力源、于洪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

在上述“中天有限诉深圳鼎力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已经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了（2015）新民二初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天有限货款538,000元及违约金，但深圳鼎力源并未支付上述货款及违约金。中天有限认为，于洪原为深圳鼎力源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存在其个人财产同深圳鼎力源财产混同的情况，遂提起诉讼。

2016年5月6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天有限起诉深圳鼎力源、于洪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2016年7月25日，中天有限向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撤回对深圳鼎力源的起诉，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予以准许。2016年10月28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721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洪对深圳鼎力源欠付中天有限的货款538,000元、违约金100,000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起诉讼系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深圳鼎力源的控股股东、法定



代表人存在其个人财产同深圳鼎力源财产混同的情况下，依法对其提起诉讼，主张其对“中天有限诉深圳鼎力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深圳鼎力源应支付的欠款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9月至2016年7月）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8年9月27日至2015年12月18日	张学红	周玉峰	张学红	张学红
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7月27日	张学红	刘琦	张学红	张学红

2、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7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说明
1	张学红	董事长/总经理	22,800,000	70.20	张学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学红与刘琦为夫妻关系 张学红与杨忠彬为亲属关系
2	刘琦	董事	2,500,000	7.69	刘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琦与张学红为夫妻关系 刘琦与杨忠彬为亲属关系
3	杨忠彬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31	杨忠彬是张学红为亲属关系 杨忠彬与刘琦为亲属关系
4	丁现亮	董事	-	-	-
5	沈庆飞	董事	-	-	-
6	常秀荣	监事会主席	-	-	-
7	刘义利	监事	-	-	-



8	周应楼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戴飞	财务负责人	-	-	-
10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	-	-	-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说明
1	张学红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① 张学红与刘琦为夫妻关系；与杨忠彬为亲属关系 ② 张学红为公司控股股东 ③ 张学红与刘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④ 张学红持有河南凤鸾 59.98%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⑤ 配偶刘琦持有河南凤鸾 6.84% 的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琦	董事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① 刘琦与张学红为夫妻关系；与杨忠彬为亲属关系 ② 刘琦与张学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③ 刘琦持有河南凤鸾 6.84% 的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 配偶张学红持有河南凤鸾 59.98%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3	丁现亮	董事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① 丁现亮与和明莉为夫妻关系 ② 丁现亮持有河南凤鸾 0.34%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③ 配偶和明莉持有河南凤鸾 0.68%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4	沈庆飞	董事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沈庆飞持有河南凤鸾 6.84%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5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① 和明莉与丁现亮为夫妻关系 ② 和明莉持有河南凤鸾 0.68%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③ 配偶丁现亮持有河南凤鸾 0.34%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6	常秀荣	监事会主席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常秀荣持有河南凤鸾 0.34%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7	刘义利	监事	通过河南凤鸾间接持有中天新能股份	刘义利持有河南凤鸾 5.82%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8	杨忠彬	董事/副总经理	-	杨忠彬与张学红为亲属关系；与刘琦为亲属关系
9	周应楼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戴飞	财务负责人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



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位	亲属关系
1	张学红	董事长	张学红、刘琦是夫妻关系
	刘琦	董事	
2	张学红	董事长	张学红与杨忠彬是亲属关系
	杨忠彬	董事	
3	刘琦	董事	刘琦与杨忠彬是亲属关系
	杨忠彬	董事	
4	丁现亮	董事	丁现亮、和明莉是夫妻关系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1	张学红	董事长	张学红房产信息部	-	100.00
			河南凤鸾	227.90	59.98
2	刘琦	董事	三一机床	40.00	40.00
			河南凤鸾	26.00	6.84
3	沈庆飞	董事	河南凤鸾	26.00	6.84
4	刘义利	监事	河南凤鸾	22.10	5.82
5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	河南凤鸾	2.60	0.68
6	常秀荣	监事会主席	河南凤鸾	1.30	0.34
7	丁现亮	董事	河南凤鸾	1.30	0.3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琦	董事	三一机床	监事

		河南省第二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河南凤鸾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7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信用报告》显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显示，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1030035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报告期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58.66	991,642.54	93,25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3,745.60	4,897,324.96	6,374,233.82
应收账款	13,875,838.68	10,431,513.29	5,608,042.21
预付款项	61,270.95	230,977.10	31,747.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1.34	3,929,446.39	20,654,821.61
存货	12,210,013.92	9,778,024.68	8,611,627.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4,989.73	3,859,192.14	678,850.11
流动资产合计	29,221,788.88	34,118,121.10	42,052,58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824,871.73	2,857,167.25	2,954,053.81
固定资产	13,059,701.68	12,908,561.63	10,032,915.8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593,515.91	3,549,227.47	
长期待摊费用	1,622,333.35	1,553,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569.54	166,047.09	225,06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9,992.21	21,034,670.11	13,212,031.02
资产总计	50,761,781.09	55,152,791.21	55,264,612.0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00	13,600,000.00	13,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7,318.77	3,224,554.42	3,610,925.45
预收款项	2,800.00	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7,738.66	88,152.57	90,910.03
应交税费	646,132.62	762,774.84	440,318.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70,015.40	11,809,08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93,990.05	20,925,497.23	29,401,24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1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负债合计	15,893,990.05	20,925,497.23	29,401,244.00
股东权益：			
股本	32,480,000.00	32,480,000.00	28,800,000.00
资本公积	2,154,000.00	2,154,000.00	31,258.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3,791.04	-406,706.02	-2,967,890.00
股东权益合计	34,867,791.04	34,227,293.98	25,863,36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761,781.09	55,152,791.21	55,264,612.0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65,784.46	23,785,967.52	12,878,164.53
减：营业成本	9,756,517.00	17,666,636.82	9,598,71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30.51	80,022.22	82,770.80
销售费用	431,361.75	429,468.06	163,898.41
管理费用	715,397.41	1,741,259.53	873,030.11
财务费用	367,668.97	1,203,703.24	1,144,052.45
资产减值损失	994,089.80	-236,057.30	289,40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1,602.58	2,900,934.95	726,292.13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45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1,602.58	2,900,934.95	874,838.05
减：所得税费用	321,105.52	339,750.97	12,74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97.06	2,561,183.98	862,089.4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0.03
六、其他收益总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497.06	2,561,183.98	862,089.45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8,561.89	23,405,865.47	11,890,20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30.26	1,997.48	156,8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7,892.15	23,407,862.95	12,047,02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2,086.52	21,509,844.53	13,545,67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38.50	911,093.67	880,88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939.37	674,191.30	426,4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43.46	1,067,573.62	146,14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1,107.85	24,162,703.12	14,999,1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15.70	-754,840.17	-2,952,17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03.56	222,326.00	314,2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9,703.56	222,326.00	314,2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759.51	6,899,915.52	10,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759.51	9,899,915.52	1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44.05	-9,677,589.52	303,4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17,388,081.04	15,603,0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50,322,081.04	29,203,0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13,450,000.00	2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12.23	1,493,089.38	1,462,9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8,177.15	3,528,8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712.23	38,991,266.53	26,841,8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87.77	11,330,814.51	2,361,24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83.88	898,384.82	-287,4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42.54	93,257.72	380,71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58.66	991,642.54	93,257.72

5、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80,000.00	2,154,000.00	-	-	-	-	-	-406,706.02	34,227,2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480,000.00	2,154,000.00	-	-	-	-	-	-406,706.02	34,227,29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497.06	640,49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497.06	640,49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80,000.00	2,154,000.00	-	-	-	-	233,791.04	34,867,791.04

6、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31,258.00	-	-	-	-	-	-2,967,890.00	25,863,3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00,000.00	31,258.00	-	-	-	-	-	-2,967,890.00	25,863,36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0,000.00	2,122,742.00						2,561,183.98	8,363,92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1,183.98	2,561,183.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0,000.00	2,122,742.00							5,802,74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80,000.00								3,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22,742.00							2,122,742.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80,000.00	2,154,000.00	-	-	-	-	-	-406,706.02	34,227,293.98

7、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00,000.00	31,258.00	-	-	-	-	-	-3,829,979.45	25,001,2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00,000.00	31,258.00	-	-	-	-	-	-3,829,979.45	25,001,27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089.45	862,08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2,089.45	862,089.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00,000.00	31,258.00	-	-	-	-	-	-2,967,890.00	25,863,368.0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员工办理公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个别认定法
职工备用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



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
机器设备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4“长期资产减

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6.67
土地使用权	50.00
财务软件	3.00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政策、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为5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发出货物，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房租租赁收入

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借款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4月份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经检查，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

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2、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额的 5%缴纳	5%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查账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5%

注：公司房租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房租租赁收入。各类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产品销售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公司在发出货物，并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房租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期内按期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a.按项目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锰酸锂	1,311.37	98.11	2,164.68	91.01	1,259.83	97.83
磷酸铁锂			68.38	2.87		
镍钴锰酸锂	12.12	0.9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107.82	4.53		
房租租赁	13.09	0.98	37.72	1.59	27.99	2.17
合计	1,336.58	100.00	2,378.60	100.00	1,287.8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的销售收入，其中锰酸锂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0.00%以上。2015 年度锰酸锂的销售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904.85 万元，主要是因为由于国家开始倡导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逐步开始加大，作为锂电池主要原料之一的锰酸锂的市场需求增加，使得锰酸锂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公司对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的合计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400 余万元，而且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当年新增客户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丰泽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安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300 余万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销售产品镍钴锰酸锂 1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 0.91%，主要原因是镍钴锰酸锂是公司在 2016 年新开发的产品，目前只是进行小规模生产销售，所以形成的销售收入较低。

2015 年公司对库存进行检查，磷酸铁锂是公司以前年度的库存产品，由于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锰酸锂产品以后不再生产磷酸铁锂，所以于当年将库存的磷酸铁锂全部进行销售处理。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为销售材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其中 2015 年销售材料收入是公司在当年对闲置原材料二氧化锰及碳酸锂进行销售，其中，销售给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原材料碳酸锂 102.57 万元，销售给慈溪市匡堰新光电电磁厂原材料二氧化锰 5.25 万元。

公司房租收入是将座落在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召路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给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厂房为北车间西面部分，类型为轻钢结构，面积 2,347 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办公楼的二楼及三楼部分，面积 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 5 年。

b.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华南	244.64	18.49	814.18	36.46	654.47	51.95
华东	405.96	30.67	699.75	31.34	202.72	16.09
华中	672.89	50.84	704.51	31.55	395.16	31.37
西南	-	-	14.62	0.65	7.48	0.59
合计	1,323.49	100.00	2,233.06	100.00	1,25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主要是公司地处中原地区，利用地理优势以华中为圆心，向华南及华东地区进行辐射发展，2015 年度公司在华中、华南市场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向华东市场进行了深度拓展，使得当年收入得到进一步提高。

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锰酸锂	1,311.37	27.16	2,164.68	27.54	1,259.83	25.67



磷酸铁锂			68.38	4.71		
镍钴锰酸锂	12.12	4.53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107.82	8.03		
房租租赁	13.09	32.39	37.72	10.44	27.98	16.28
合计	1,336.58	27.00	2,378.60	25.73	1,287.82	25.47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0%、25.73%、25.47%，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趋于平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锰酸锂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是碳酸锂和二氧化锰，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倡导，从 2015 年开始，原材料中的碳酸锂价格开始大幅度上涨，公司根据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变动情况以及碳酸锂在主要产品锰酸锂的成本占比情况相应调整了产成品锰酸锂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出于保住老客户及吸引新客户的考虑，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只是随着碳酸锂的上升进行相应调整，使得公司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趋于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类似行业 1 家的创业板公司以及 2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宙邦	300037	31.54	32.33
天力锂能	833757	22.75	19.26
安达科技	830809	38.38	45.38
平均值	/	30.89	32.32
中天新能	/	25.73	25.47

注：报告期最后一期为 2016 年 4 月，与上述上市（挂牌公司）只是将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做比较。为了指标比较的更加匹配，新宙邦选取的是和中天新能业务相关的“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中天新能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73% 和 25.47%，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议价能力不强使得毛利率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费	8,620,606.58	89.17%	13,687,551.69	83.78%	7,534,838.40	80.46%
人工费	181,098.05	1.87%	385,525.49	2.36%	275,828.39	2.95%
电费	361,691.33	3.74%	1,174,026.16	7.19%	857,183.73	9.15%
折旧费	382,630.14	3.96%	980,320.23	6.00%	669,280.49	7.15%
其他	121,969.63	1.26%	109,808.47	0.67%	27,274.69	0.29%
合计	9,667,995.73	100.00%	16,337,232.04	100.00%	9,364,405.7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较高，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2015年电费增加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15年开始随着订单增多，产量增加、作业时间增加，电费也随之增加。2016年1-4月份，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造成材料费占比较高，综合来看，公司成本各项比例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	88,521.27	100.00%	337,845.88	25.41%	234,310.84	100.00%
材料费			991,558.90	74.59%		
合计	88,521.27	100.00%	1,329,404.78	100.00%	234,310.84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为三类，分别是销售材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其中销售材料收入的成本为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仅在2015年存在对闲置原材料二氧化锰及碳酸锂进行销售，房屋租赁收入的成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公司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和预计使用年限对其计提折旧。

③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电费、折旧费、其他，材料费为原材料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在“生产成本”科目中归集，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人工费、电费、折旧费、其他费用在“制造费用”下归集，产品完工后按各类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价值由“制造费用”结转至“产成品”科目。公司产品



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365,784.46	23,785,967.52	84.70%	12,878,164.53
营业成本	9,756,517.00	17,666,636.82	84.05%	9,598,716.54
营业利润	1,061,602.58	2,900,934.95	299.42%	726,292.13
利润总额	961,602.58	2,900,934.95	231.60%	874,838.05
净利润	640,497.06	2,561,183.98	197.09%	862,089.4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96.16万元、290.09万元、87.48万元，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利润总额增加了202.6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较高，使得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收入的增加带动了利润的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365,784.46	23,785,967.52	84.70%	12,878,164.53
销售费用	431,361.75	429,468.06	162.03%	163,898.41
管理费用	715,397.41	1,741,259.53	99.45%	873,030.11
财务费用	367,668.97	1,203,703.24	5.21%	1,144,052.45
期间费用合计	1,514,428.13	3,374,430.83	54.72%	2,180,980.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	1.81%	/	1.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5%	7.32%	/	6.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	5.06%	/	8.8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3%	14.19%	/	16.94%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51.44万元、337.44万元、218.10万元，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增加了119.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需求的提高，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33%、14.19%、16.94%，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对费用支出进行了合理的管控。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4,795.77	93,769.81	89,809.76
运输费	223,770.18	184,529.33	60,003.00
办公费	31,931.50	1,782.55	2,297.00
汽车费用	18,965.00	27,239.00	4,441.00
差旅费	45,161.30	59,440.90	4,637.65
业务招待费	29,732.00	32,487.10	2,710.00
其他	27,006.00	30,219.37	
合计	431,361.75	429,468.06	163,898.41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43.14万元、42.95万元、16.39万元，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增加了26.5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在开拓市场方面取得了成功，销售大幅度增长，相应增加了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支出。

2016年1-4月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办公费增幅较大，其中运输费用2016年1-4月比2015年全年增加了3.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部分产品发货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费，随着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公司为了拓展市场2016年开始所有产品发货都由公司承担运费。办公费2016年1-4月比2015年度增加了3.01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销售部门集中采购了一批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物品。

②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及摊销费	226,012.60	266,364.61	224,794.22
职工薪酬	203,516.15	557,584.40	447,431.60
汽车费用	81,154.29	19,647.18	13,828.74
办公费	47,098.74	21,140.60	9,716.90
房产税	24,338.84	20,403.90	21,088.08
差旅费	15,759.90	35,486.50	18,245.00
修理费	11,125.00	22,580.00	200
业务招待费	10,912.38	32,721.40	8,466.00
土地使用税	9,460.35	13,350.00	18,581.50
印花税	8,086.89	7,055.94	4,792.45
工会经费	4,967.90	7,479.74	2,34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22.64	530,128.60	
培训费	4,042.00	30,200.00	
水电费	2,958.36	4,495.38	3,845.36
土地租赁费			85,440.00
诉讼费		20,795.00	
环评费		14,000.00	
设计及检测费		74,272.74	
其他	61,341.37	63,553.54	14,260.26
合计	715,397.41	1,741,259.53	873,030.11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71.54 万元、174.13 万元、87.30 万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86.82 万元，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了 53.01 万元，是公司 2015 年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1.02 万元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员工由年初的 30 人增加到年末的 48 人，2015 年发生的设计及检测费 7.43 万元是公司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检测费等费



用支出。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7,712.23	1,454,089.38	1,462,978.08
减：利息收入	1,706.26	293,143.48	321,096.18
其中：资金占用费利息		291,146.00	314,280.00
利息净支出：	366,005.97	1,160,945.90	1,141,881.90
汇兑损失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663.00	3,707.34	1,870.55
其他		39,050.00	300.00
合计	367,668.97	1,203,703.24	1,144,052.45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6.77 万元、120.37 万元、114.4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其他为银行收取的贷款服务费。

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收入系公司与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协调新乡市宏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天新能提供担保，中天新能作为借款主体向新乡县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借给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1,146.00	314,2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	-1,45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3.56	-	-
小计	-99,116.44	291,146.00	462,825.92
所得税影响额	220.89	72,786.50	116,070.00
合计	-99,337.33	218,359.50	346,755.92

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	-	-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企业发展经费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召政（2014）13号文件“大召营镇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决定授予中天新能15万元“支持政府公益事业先进企业”奖金，公司于2014年收到政府扶持发展经费15万元。

②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	-	1,454.08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	1,454.08

2016年1月27日，刘德智驾驶公司车辆与骑自行车的张国宏相撞，造成张国宏受伤及双方车损的交通事故，新乡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新公交认字【2016】第 162007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同等责任。张国宏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公司和刘德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1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4 年度公司滞纳金支出 1,454.08 元为公司当年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未及时缴纳税金而被征收的滞纳金，其中增值税滞纳金 445.92 元、城市建设维护税滞纳金 846.39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61.77 元。

③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83.56	-	-
合计	883.56	-	-

活期理财产品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入的 300 万可随时赎回的“乾元 - 日新鑫月溢”开放式组合理财产品，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入，2016 年 1 月 4 日赎回，利息 883.56 元，计入投资收益。

（二）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658.66	0.54%	991,642.54	1.80%	93,257.72	0.17%
应收票据	1,833,745.60	3.61%	4,897,324.96	8.88%	6,374,233.82	11.53%
应收账款	13,875,838.68	27.34%	10,431,513.29	18.91%	5,608,042.21	10.15%
预付款项	61,270.95	0.12%	230,977.10	0.42%	31,747.87	0.06%
其他应收款	2,271.34	0.01%	3,929,446.39	7.12%	20,654,821.61	37.37%
存货	12,210,013.92	24.05%	9,778,024.68	17.73%	8,611,627.64	15.58%
其他流动资产	964,989.73	1.90%	3,859,192.14	7.00%	678,850.11	1.23%
小计	29,221,788.88	57.57%	34,118,121.10	61.86%	42,052,580.98	76.0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4,871.73	5.55%	2,857,167.25	5.17%	2,954,053.81	5.35%
固定资产	13,059,701.68	25.73%	12,908,561.63	23.41%	10,032,915.80	18.15%
无形资产	3,593,515.91	7.08%	3,549,227.47	6.44%	-	-
长期待摊费用	1,622,333.35	3.20%	1,553,666.67	2.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569.54	0.87%	166,047.09	0.30%	225,061.41	0.41%
小计	21,539,992.21	42.43%	21,034,670.11	38.14%	13,212,031.02	23.91%
合计	50,761,781.09	100.00%	55,152,791.21	100.00%	55,264,612.00	100.00%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76.18 万元、5,515.28 万元和 5,526.46 万元，资产总额近两年一期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7%、61.86%、76.0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 42.43%、38.14%、23.9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总额 2,922.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7.57%，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锰酸锂的销售，随着市场对锰酸锂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不断增长，而且在 2015 年公司增加了一条产品线，在收款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造成了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2.4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是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的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相适应的。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6,883.97	257,481.76	67,678.83
银行存款	216,774.69	734,160.78	25,578.89



合计	273,658.66	991,642.54	93,257.72
-----------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3,745.60	4,897,324.96	6,374,233.8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33,745.60	4,897,324.96	6,374,233.82

应收票据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票据类别	是否为关联方	前手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是否存在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新乡市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滨海支行本部	2016.03.31	2016.09.30	314,716.6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2016.02.01	2016.08.01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科	2016.02.24	2016.08.24	3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04.07	2016.09.28	339,029.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2016.04.01	2016.10.01	3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古塘支行	2016.04.14	2016.10.14	1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账务中心	2016.04.19	2016.10.19	1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2016.04.14	2016.10.14	1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合作营业部	2016.03.31	2016.09.30	20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启东农商银行清算中心	2016.04.11	2016.10.11	50,000.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账务中心	2016.04.19	2016.10.19	100,000.00	否
合计						1,833,745.60	



截止 2016 年 4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8,187,982.36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642,197.29	94.26	766,358.61	5.23	13,875,83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1,800.00	5.74	891,800.00	100.00	
合计	15,533,997.29	100.00	1,658,158.61	10.67	13,875,838.6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94,151.83	100.00	562,638.54	5.12	10,431,51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994,151.83	100.00	562,638.54	5.12	10,431,513.2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31,801.67	100.00	323,759.46	5.46	5,608,04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931,801.67	100.00	323,759.46	5.46	5,608,042.21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4,903,879.75	95.95	1,571,988.02	10,735,532.79	97.65	536,776.64
1-2 年	611,030.60	3.93	80,444.51	258,619.04	2.35	25,861.90
2-3 年	19,086.94	0.12	5,726.08			
3-4 年						
合计	15,533,997.29	100.00	1,658,158.61	10,994,151.83	100.00	562,638.5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735,532.79	97.65	536,776.64	5,508,414.17	92.87	275,420.71
1-2 年	258,619.04	2.35	25,861.90	408,387.50	6.88	40,838.75
2-3 年						-
3-4 年				15,000.00	0.25	7,500.00
合计	10,994,151.83	100.00	562,638.54	5,931,801.67	100.00	323,759.46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95%、97.65%、92.87%，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50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锰酸锂产品在市场需求的提高，使得公司对市场进一步进行开拓，新增了深圳市时瑞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丰泽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继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45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对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612.56 万元。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元）	13,875,838.68	10,431,513.29	5,608,042.21
营业收入（元）	13,365,784.46	23,785,967.52	12,878,164.53
资产总额（元）	50,761,781.09	55,152,791.21	55,264,612.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82%	43.86%	43.55%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27.34%	18.91%	10.15%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7.58 万元、1,043.15 万元、56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得比例分别为 103.82%、43.86%、43.5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4%、18.91%、10.1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趋同，2016 年 1-4 月该比例上升到 103.8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营业收入是 1-4 月份的数据，2015 年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日，2016 年 1-4 月又新增一部分应收账款，在双重因素影响下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大幅度提高。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比 2014 年提高了 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度提高，销售大幅度增长造成应收账款期末较高。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比 2015 年末提高了 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款，2016 年 1-4 月新增部分应收账款，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提高，使得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提高。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 年以内	24.46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672.00	1 年以内	10.70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000.00	1 年以内	7.04
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309.50	1 年以内	5.60
		21,490.50	1-2 年	0.14
新乡市永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815.95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8,311,287.95	-	53.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欧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00.00	1 年以内	8.82
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800.00	1 年以内	8.11
山东绿动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734.54	1 年以内	7.97
新乡市永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215.95	1 年以内	7.52
东莞市巨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5.55
合计	-	4,174,250.49	-	37.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奇鑫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1,135.70	1 年以内	10.98
宁波金橙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00.00	1 年以内	8.78
东莞市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790.00	1 年以内	8.41
深圳市欧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50.00	1 年以内	7.29
安赛锂能（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90.50	1 年以内	7.10
合计	-	2,524,266.20	-	42.5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1,270.95	100.00	230,977.10	100.00
合计	61,270.95	100.00	230,977.10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30,977.10	100.00	31,747.87	100.00
合计	230,977.10	100.00	31,747.8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电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6.13 万元、23.10 万元、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42%、0.06%，总体来看，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620.95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深圳市新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无锡市新标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61,270.9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9,837.1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九江市杰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4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精微高博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230,977.1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747.87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31,747.87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0.88	100.00	119.54	5.00	2,271.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90.88	100.00	119.54	5.00	2,271.3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996.20	100.00	101,549.81	2.52	3,929,44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30,996.20	100.00	101,549.81	2.52	3,929,446.3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31,307.80	100.00	576,486.19	2.72	20,654,821.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31,307.80	100.00	576,486.19	2.72	20,654,821.61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0.88	100.00	119.54	3,030,996.20	75.19	1,549.81
1-2 年				1,000,000.00	24.81	100,000.00
2-3 年						
3-4 年						
合计	2,390.88	100.00	119.54	4,030,996.20	100.00	101,549.8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0,996.20	75.19	1,549.81	10,232,883.80	48.19	375,894.19
1-2 年	1,000,000.00	24.81	100,000.00	2,470,480.93	11.64	200,592.00



2-3年				4,710,462.38	22.19	
3-4年				3,817,480.69	17.98	
合计	4,030,996.20	100.00	101,549.81	21,231,307.80	100.00	576,486.19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0.23 万元、392.94 万元、2,06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7.12%、37.37%。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 1,720.03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财政局、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和张学红的部分欠款。

2016 年 4 月末比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 402.86 万元，主要是收回了张学红、张学英、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欠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保险、保证金、预付土地款、关联方借款、非关联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代扣保险	2,390.88	996.20	553.80
保证金		30,000.00	
预付土地款			2,005,920.00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11,707,504.00
非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7,517,330.00
合计	2,390.88	4,030,996.20	21,231,307.8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个人保险	关联方	2,390.88	1 年以内	代扣保险
合计	-	2,390.88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2,390.88 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款项性质为代扣员工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张学红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学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借款
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个人保险	关联方	996.20	1 年以内	代扣保险
合计	-	4,030,996.2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张学红	关联方	2,71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64,560.93	1-2 年	
		4,710,462.38	2-3 年	
		3,817,480.69	3-4 年	
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乡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5,920.00	1-2 年	预付土地款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张学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21,213,424.00		-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借款 200.00 万元，系公司与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协调新乡市宏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天新能提供担保，中天新能作为借款主体向新乡县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借给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按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学红			3,000,000.00	74.42%	11,707,504.00	55.14%
合计	-	-	3,000,000.00	74.42%	11,707,504.00	55.14%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存货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41,651.17	-	2,710,081.77	-	1,845,135.09	-
在产品	4,588,558.60	-	2,570,313.14	-	1,720,551.54	-
产成品	4,279,804.15	-	4,497,629.77	-	5,045,941.01	-
合计	12,210,013.92	-	9,778,024.68	-	8,611,627.64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964,989.73	790,372.14	678,850.11
活期理财产品	-	3,000,000.00	-
新乡县大召营镇政府预提利息		68,820.00	
合计	964,989.73	3,859,192.14	678,850.11

活期理财产品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入的 300 万可随时赎回的“乾元 - 日新鑫月溢”开放式组合理财产品，在 2016 年 1 月 4 日赎回，利息 883.56 元，计入投资收益。

(8) 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341,600.00			3,341,6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341,600.00			3,341,6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341,600.00			3,341,600.00
合计	3,341,600.00			3,341,6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3,341,600.00			3,341,600.00
合计	3,341,600.00			3,341,600.00

②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90,659.63	96,886.56		387,546.19
合计	290,659.63	96,886.56		387,546.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87,546.19	96,886.56		484,432.75
合计	387,546.19	96,886.56		484,432.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84,432.75	32,295.52		516,728.27
合计	484,432.75	32,295.52		516,728.27

③投资性房地产净值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824,871.73	2,857,167.25	2,954,053.81
合计	2,824,871.73	2,857,167.25	2,954,053.81

公司将座落在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产业集聚区文召路的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给新乡市博瑞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厂房为北车间西面部分，类型为轻钢结构，面积 2,347 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办公楼的二楼及三楼部分，面积 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 5 年。

(9)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091,440.00			6,091,440.00
机器设备	8,192,092.23	107,521.37		8,299,613.60
运输设备	385,534.75			385,53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2,157.43			162,157.43
合计	14,831,224.41	107,521.37		14,938,745.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091,440.00			6,091,440.00
机器设备	8,299,613.60	3,793,220.85		12,092,834.45
运输设备	385,534.75	82,000.00		467,534.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2,157.43	66,881.41		229,038.84
合计	14,938,745.78	3,942,102.26		18,880,848.0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6,091,440.00			6,091,440.00
机器设备	12,092,834.45			12,092,834.45
运输设备	467,534.75	576,392.22		1,043,926.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9,038.84	21,452.14		250,490.98
合计	18,880,848.04	597,844.36		19,478,692.40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18,732.15	206,092.51		924,824.66
机器设备	2,840,168.49	784,583.62		3,624,752.11
运输设备	179,783.80	45,782.25		225,566.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1,745.09	28,942.07		130,687.16
合计	3,840,429.53	1,065,400.45		4,905,829.9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24,824.66	206,092.54		1,130,917.20
机器设备	3,624,752.11	788,642.30		4,413,394.41
运输设备	225,566.05	45,782.25		271,348.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0,687.16	25,939.34		156,626.50
合计	4,905,829.98	1,066,456.43		5,972,286.4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1,130,917.20	68,697.55		1,199,614.75
机器设备	4,413,394.41	337,057.54		4,750,451.95
运输设备	271,348.30	36,512.00		307,860.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626.50	4,437.22		161,063.72
合计	5,972,286.41	446,704.31		6,418,990.72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891,825.25	4,960,522.80	5,166,615.34
机器设备	7,342,382.50	7,679,440.04	4,674,861.49
运输设备	736,066.67	196,186.45	159,968.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427.26	72,412.34	31,470.27
合计	13,059,701.68	12,908,561.63	10,032,915.80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47.87 万元、1,888.08 万元、1,493.87 万元，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394.2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随着销售的大幅度增加，需要增加一批生产线，公司购置了两台回转炉，价格合计 307.6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1、房屋所有权。”

（10）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551,733.26		3,551,733.26
专利权				
办公软件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63,733.26		3,563,733.2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551,733.26			3,551,733.26
专利权		70,000.00		70,000.00
办公软件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63,733.26	70,000.00		3,633,733.26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合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839.12		11,839.12
专利权				
办公软件		2,666.67		2,666.67
合计		14,505.79		14,505.7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1,839.12	23,678.23		35,517.35
专利权		700.00		700.00
办公软件	2,666.67	1,333.33		4,000.00
合计	14,505.79	25,711.56		40,217.35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516,215.91	3,539,894.14	
专利权	69,300.00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8,000.00	9,333.33	
合计	3,593,515.91	3,549,227.47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于2015年11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证号为“新乡县国用（2015）第061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16,331.0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65年10月21日，公司按50年对其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中的办公软件是公司在2015年5月购买的财务软件，公司按3年对其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是公司在2016年3月购买的“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LiMnPO4-Li3V2(PO4)3/C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的有效期为2032年11月27日，公司按照剩余使用年限16.67年对其进行摊销。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3、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厂房装修费		1,580,000.00	26,333.33	1,553,666.67
厂房维修费				
合计		1,580,000.00	26,333.33	1,553,666.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4月30日
办公楼、厂房装修费	1,553,666.67		105,333.32	1,448,333.35
厂房维修费		180,000.00	6,000.00	174,000.00
合计	1,553,666.67	180,000.00	111,333.32	1,622,333.35

办公楼装修费是2015年3月15日开工并于当年11月8日完工的办公楼及厂房装修费，装修总金额158.00万元。厂房维修是2016年2月15日开工并于当年3月5日完工的厂房维修费用，维修总金额18.00万元，公司对以上费用按

5年进行摊销。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14,569.54	166,047.09	225,061.41
预计负债	25,000.00		
合计	439,569.54	166,047.09	225,061.41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1,658,158.61	562,638.54	323,759.46
其他应收款	119.54	101,549.81	576,486.19
预计负债	100,000.00		
合计：	1,758,278.15	664,188.35	900,245.65

(13)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10,841.55	415,870.64	126,466.54		900,245.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00,245.65	238,879.08	474,936.38		664,188.3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64,188.35	1,095,520.07	101,430.27		1,658,278.15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公司期末对存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发生减值情况；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厂房、办公场所，通过期末盘点显示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财务软件，公司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谨的坏账政策，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系个人社保，金额较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公司期末对存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厂房、办公场所，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一定年限对其计提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是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财务软件，按照一定的使用年



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00	83.04%	13,600,000.00	64.99%	13,450,000.00	45.74%
应付账款	1,757,318.77	11.06%	3,224,554.42	15.41%	3,610,925.45	12.28%
预收账款	2,800.00	0.02%	80,000.00	0.3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738.66	1.18%	88,152.57	0.42%	90,910.03	0.31%
应交税费	646,132.62	4.07%	762,774.84	3.65%	440,318.75	1.50%
其他应付款	-	-	3,170,015.40	15.15%	11,809,089.77	40.17%
小计	15,793,990.05	99.37%	20,925,497.23	100.00%	29,401,244.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0,000.00	0.63%	-	-	-	-
合计	15,893,990.05	100.00%	20,925,497.23	100.00%	29,401,244.0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10%、95.55%、98.19%。其中，短期借款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2014年、2015年的往来借款。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200,000.00	13,600,000.00	13,45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13,600,000.00	13,450,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320 万元。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新小企工流【2015】140），合同金额 2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固定利率为 LPR 贷款基准利率加 1.14%，新乡市奥凯钢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建新小企工流【2015】-保 03）。合同约定按季度归还贷款本金，还本计划为：2016 年 1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1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归还本金 2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4 月归还贷款本金合计 40.0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新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新农信流贷借字【2015】第 0368 号），合同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固定执行月利率 11.1‰，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新乡市宏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新农信流贷保字【2015】第 0368 号）。

③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授信字 2015 第 005013 号），授信额度：700.00 万元。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1 号），张学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2 号），周玉峰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3 号），张金福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4 号），戴庆泽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5 号），孙越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6 号），梁兴江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7 号）。



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7 号），刘琦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8 号），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9 号）。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一次或分次向银行书面申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2015 第 005014 号），合同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固定利率为 5.22%。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1 号），张学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2 号），周玉峰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3 号），张金福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4 号）。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2016 第 005004 号），合同金额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固定利率为 5.22%。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1 号），张学红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2 号），周玉峰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3 号），张金福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4 号），戴庆泽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5 号），孙越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6 号），梁兴江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7 号），刘琦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8 号），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5 第 005013-9 号）。



号)。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共计 700 万元。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7,318.77	3,224,554.42	2,802,225.45
1-2 年			808,700.00
合计	1,757,318.77	3,224,554.42	3,610,925.4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

应付账款 2016 年 4 月末相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146.7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支付了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15.41%、12.28%，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无法偿付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应付账款已支付 3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718.77	1 年以内	93.76
新乡市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36.00	1 年以内	5.28
新乡市安彩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16,864.00	1 年以内	0.96
合计	-	1,757,318.77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222.70	1年以内	50.6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718.77	1年以内	41.58
河南中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5.58
佛山三水山摩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0.00	1年以内	0.93
石家庄市众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35	1年以内	0.73
合计	-	3,206,521.82	-	99.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智锂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158.05	1年以内	49.30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140.00	1年以内	19.00
		808,700.00	1-2年	22.40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21.00	1年以内	5.53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77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83
合计	-	3,604,719.05	-	99.83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00.00	80,000.00	-
合计	2,800.00	80,000.0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2,800.00 元，为预收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期末余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00.00	-	-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期末余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泰州久诺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0,000.00	-	-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元、80,000.00 元、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38%、0.00%，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风险。

（4）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261.00	908,901.62	887,252.59	90,91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66.60	12,66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9,261.00	921,568.22	899,919.19	90,910.0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910.03	931,338.30	934,095.76	88,152.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56.11	18,556.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0,910.03	949,894.41	952,651.87	88,152.5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8,152.57	513,472.86	413,886.77	187,73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86.20	14,686.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152.57	528,159.06	428,572.97	187,738.66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81.00	902,531.36	880,902.33	90,710.0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030.26	4,03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4.56	3,454.56	
工伤保险费		191.88	191.88	
生育保险费		383.82	383.8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	2,340.00	2,320.00	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261.00	908,901.62	887,252.59	90,910.0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10.03	917,813.13	921,095.79	87,427.3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045.43	6,04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2.12	5,162.12	



工伤保险费		322.88	322.88	
生育保险费		560.43	560.4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7,479.74	6,954.54	725.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910.03	931,338.30	934,095.76	88,152.5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427.37	503,624.59	407,444.27	183,607.6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880.37	4,880.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8.60	4,098.60	
工伤保险费		447.81	447.81	
生育保险费		333.96	333.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5.20	4,967.90	1,562.13	4,130.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152.57	513,472.86	413,886.77	187,738.66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15.14	11,515.14	-
2、失业保险费	-	1,151.46	1,151.46	-
合计	-	12,666.60	12,666.60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206.97	17,206.97	-
2、失业保险费	-	1,349.14	1,349.14	-
合计	-	18,556.11	18,556.11	-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661.64	13,661.64	
2、失业保险费		1,024.56	1,024.56	
合计	-	14,686.20	14,686.2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2,115.39	455,489.32	318,910.99
营业税	32,820.10	42,123.10	23,360.40
企业所得税	169,982.65	177,891.94	39,281.04
个人所得税	2,190.42	138.24	13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46.78	24,880.63	17,113.56
教育费附加	12,748.06	14,928.37	10,26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98.71	9,952.25	6,845.42
印花税	413.39	668.27	915.41
房产税	6,117.12	36,702.72	19,035.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4,450.00
合计	646,132.62	762,774.84	440,318.75

(6)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015.40	11,809,089.77
1-2年		3,000,000.00	
合计		3,170,015.40	11,809,089.7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5.15%、40.17%。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均已偿还。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借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0,015.40	1 年以内	预提电费
合计	-	3,170,015.4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134.30	1 年以内	借款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乡县大召营镇便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08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新乡县大召营镇村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刘琦	关联方	39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1,710,134.30	-	-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预提电费。2015 年末相比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86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归还了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新乡县大召营镇便民服务中心、新乡县大召营镇村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刘琦的借款。

③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刘琦					395,000.00	3.34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②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四）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本

（1）2016年1-4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张学红	22,800,000.00			22,800,000.00	70.20
刘琦	2,500,000.00			2,500,000.00	7.69
戴庆泽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孙越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梁兴江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刘德慧	240,000.00			240,000.00	0.74
杨忠彬	100,000.00			100,000.00	0.31
董新志	80,000.00			80,000.00	0.25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0,000.00			2,920,000.00	8.99
合计	32,480,000.00			32,480,000.00	100.00

（2）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张学红	26,3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0	22,800,000.00	70.20
周玉峰	2,500,000.00		2,500,000.00		-
刘琦		2,500,000.00		2,500,000.00	7.69
戴庆泽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孙越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梁兴江		1,280,000.00		1,280,000.00	3.94
刘德慧		240,000.00		240,000.00	0.74
杨忠彬		100,000.00		100,000.00	0.31
董新志		80,000.00		80,000.00	0.25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0,000.00		2,920,000.00	8.99
合计	28,800,000.00	19,680,000.00	16,000,000.00	32,48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
张学红	26,300,000.00			26,300,000.00	91.32
周玉峰	2,500,000.00			2,500,000.00	8.68
合计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2016 年 1-4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54,000.00			2,154,000.00
合计	2,154,000.00			2,154,000.00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258.00	2,154,000.00	31,258.00	2,154,000.00
合计	31,258.00	2,154,000.00	31,258.00	2,154,000.00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258.00			31,258.00
合计	31,258.00			31,258.00

2015 年 1-12 月资本公积增加 215.40 万元，增加原因：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股东会做出决议，以每股 1.30 元（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第 464 号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 0.92 元为基数）的价格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到 3,248.00 万元，同时形成资本公积 215.40 万元。

股东实际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21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6,706.02	-2,967,890.00	-3,829,979.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706.02	-2,967,890.00	-3,829,97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497.06	2,561,183.98	862,08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791.04	-406,706.02	-2,967,89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6.58	2,378.60	1,287.82
净利润(万元)	64.05	256.12	8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8	234.28	51.53
毛利率(%)	27.00	25.73	2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9.54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4	8.72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3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增长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27.00%、25.73%和25.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9.54%、和3.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8.72%和2.03%；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14年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售大幅度增加，使当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增加了169.91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随着近年来收益逐渐变好，目前已处于良好运转状态，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收入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将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31	37.94	53.20
流动比率(倍)	1.85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01	0.97	1.11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31%、37.94%和53.20%。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1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支付了大部分的其他应付款，另一方面2015年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2016年1-4月公司支付了全部其他应付款和部分应付账款使得



资产负债率在 2016 年 4 月末进一步降低。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63、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97、1.11。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趋于平稳态势。流动比率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5 年订单增加导致销售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相比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482.35 万元和 116.64 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97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92	1.37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2.97 和 3.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1.92 和 1.37。2016 年 4 月末上述两个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只统计了前四个月的收入、成本，所以该期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和 2014 年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有所提高的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大幅度提高使得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同时公司对库存产品管控较好，产成品发货较为及时，使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4) 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47,892.15	23,407,862.95	12,047,0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821,107.85	24,162,703.12	14,999,1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15.70	-754,840.17	-2,952,1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944.05	-9,677,589.52	303,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87.77	11,330,814.51	2,361,24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983.88	898,384.82	-287,452.82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承接的业务逐渐增多，较多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造成的；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房屋装修费、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6 年 1-4 月该金额为正数是因为公司收回了 2015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企业间临时借款、股东的资本投入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造成的。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40,497.06	2,561,183.98	862,08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4,089.80	-236,057.30	289,404.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8,999.83	1,163,342.99	1,162,287.01
无形资产摊销	25,711.56	14,505.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33.32	26,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712.23	1,201,943.38	1,148,69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22.45	59,014.32	-72,35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989.24	-1,166,397.04	-3,232,58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2,987.14	12,091,660.21	9,071,26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8,151.39	-16,470,369.83	-12,180,98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15.70	-754,840.17	-2,952,175.42

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64.05 万元、256.12 万元和 86.2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07.32 万元、-75.48 万元和 -295.22 万元，差异分别为 571.37 万元、331.60 万元和 381.43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造成，一方面由于产品需求逐年增大，订单量增多，期末一部分订单尚未发货造成存货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回了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县财政局、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和张学红的部分欠款使得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减少了 1,720.03 万元；公司通过归还欠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减少，主要是公司随着经营逐渐向好，资金流充裕后公司偿付的大量的临时借款。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34,863.33	22,330,559.87	12,598,282.76
其他业务收入	130,921.13	1,455,407.65	279,881.77
销项税	2,263,517.34	4,017,616.66	2,163,290.38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063,579.36	1,476,908.86	-1,570,823.76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539,845.46	-5,062,350.16	-2,869,490.58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77,200.00	80,000.0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994,089.80	-242,703.70	289,404.09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2,187,427.31	1,476,908.86	-1,570,823.76
减：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584,243.30	-341,927.75	-7,646.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8,561.89	23,405,865.47	11,890,206.63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667,995.73	15,804,884.46	10,027,397.27



其他业务成本	88,521.27	1,232,518.22	234,3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929,100.04	3,423,784.71	1,592,546.7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431,989.24	1,698,744.62	2,569,592.1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467,235.65	386,371.03	948,474.45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69,706.15	199,229.23	-460,887.37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45,312.67	256,982.00	365,290.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 (折旧费)	357,736.59	978,705.74	1,000,464.33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8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 分析	14,632,086.52	21,509,844.53	13,545,679.75

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706.26	1,997.48	6,816.1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267,624.00		
合计	269,330.26	1,997.48	156,816.18

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1,663.00	3,707.34	1,870.55
管理/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40,644.38	65,208.50	11,176.00
办公费	79,030.24	22,923.15	12,013.90
差旅费	60,921.20	94,927.40	22,882.65
设计及检测费		74,272.74	
环评费		14,000.00	
工会经费	4,967.90		2,340.00
诉讼费		20,79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622.64	530,128.60	
水电费	2,958.36	4,495.38	
培训费	4,042.00		
汽车费用	100,119.29	46,886.18	18,269.7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修理费	11,125.00		200.00
运输费	223,770.18	184,529.33	60,003.00
其他	82,179.27	5,700.00	17,385.62
合计	616,043.46	1,067,573.62	146,141.46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3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会计，1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七) 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锰酸锂是锂电池正极材料，通过多年的研究，材料性能得到较大改善。近年来日韩在锰系正极方面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具代表性的日产 Leaf 和通用 Volt 的成功，更让人们看到锰酸锂在高端领域的美好前景和巨大潜力。锰酸锂是较有前景的锂离子正极材料之一，相比钴酸锂等传统正极材料，锰酸锂具有资源丰富、成本低、无污染、安全性好、倍率性能好等优点，是理想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竞争加剧的新时期。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此外，公司拥有自己生产场所和经营

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0%、25.73% 和 25.47%，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8 万元、2,378.60 万元和 1,287.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05 万元、256.12 万元和 86.2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张学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琦之配偶
2	刘琦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学红之配偶、刘德慧之兄长、刘德智之兄长
3	杨忠彬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张学红之妹夫
4	戴庆泽	股东、戴飞之弟注 1
5	孙越	股东注 1
6	梁兴江	股东注 1
7	刘德慧	股东、刘琦之弟、李丽之配偶、刘德智之弟注 1
8	董新志	股东注 1
9	沈庆飞	董事
10	丁现亮	董事、和明莉之配偶
11	常秀荣	监事会主席
12	刘义利	监事
13	周应楼	职工代表监事
14	和明莉	董事会秘书、丁现亮之配偶
15	戴飞	财务负责人、戴庆泽之姐
16	周玉峰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张学红之姐夫
17	张学英	张学红之姐、周玉峰之配偶注 2



18	刘德智	刘德慧之兄长、刘琦之弟、周霞之配偶注 2
19	周霞	刘德智之配偶注 2
20	李丽	刘德慧之配偶注 2

注 1：股东孙越、梁兴江、戴庆泽、刘德慧、董新志虽持股比例不足 5%也不是公司董事高，但在报告期内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过担保，故将其披露为关联方。

注 2：张学英、刘德智、周霞、李丽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近亲属关系并且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故将其披露为关联方。

2、关联企业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乡市人民路张学红房产信息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河南三一机床刀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琦投资的公司
3	新乡市新源液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戴飞的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	财务负责人戴飞的父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北京晟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戴飞的父亲任总经理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6年1-4月 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 金额	2014年拆借 金额	资金占 用费
中天新能	张学红	-	10,122,664.00	3,835,103.00	无
中天新能	梁兴江	-	-	15,000.00	无
合计	-	-	10,122,664.00	3,850,103.00	-



②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元）
梁兴江	15,000.00	2014-5-29	2014-5-30	无
张学红	339,800.00	2014-1-28	2014-12-22	无
张学红	1,160,000.00	2014-1-29	2015-1-29	无
张学红	229,475.00	2014-2-7	2015-1-29	无
张学红	280,000.00	2014-3-27	2015-1-29	无
张学红	288,580.00	2014-4-22	2015-1-29	无
张学红	95,000.00	2014-5-5	2015-1-29	无
张学红	581,000.00	2014-5-29	2015-2-28	无
张学红	200,000.00	2014-6-11	2015-2-28	无
张学红	90,400.00	2014-7-29	2015-2-28	无
张学红	342,848.00	2014-8-27	2015-2-28	无
张学红	100,000.00	2014-10-28	2015-2-28	无
张学红	100,000.00	2014-11-20	2015-2-28	无
张学红	28,000.00	2014-12-30	2015-2-28	无
张学红	150,000.00	2015-1-28	2015-2-28	无
张学红	600,000.00	2015-1-29	2015-3-18	无
张学红	23,000.00	2015-1-30	2015-3-18	无
张学红	1,550,000.00	2015-2-13	2015-8-10	无
张学红	1,659,654.00	2015-2-17	2015-9-29	无
张学红	900,000.00	2015-2-13	2015-12-1	无
张学红	1,000,000.00	2015-2-13	2015-12-1	无
张学红	1,250,000.00	2015-3-24	2016-2-24	无
张学红	70,000.00	2015-4-10	2016-2-24	无
张学红	200,000.00	2015-6-29	2016-2-24	无
张学红	20,010.00	2015-8-31	2016-2-24	无
张学红	800,000.00	2015-11-19	2016-2-24	无
张学红	600,000.00	2015-11-23	2016-2-24	无
张学红	300,000.00	2015-11-27	2016-2-24	无
张学红	1,000,000.00	2015-12-31	2016-2-24	无



股东梁兴江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从公司借出资金 1.50 万元，该款项为项目备用金性质，已于借入的第二天全部归还。

2014 年、2015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从公司借出资金合计 1,395.78 万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归还全部欠款，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不够完善，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资产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及股东梁兴江提供资金的情况，其中向股东梁兴江提供资金属于项目备用金性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闲置资金提供给张学红，未约定利息，资金为陆续提供，并得到陆续归还，从整体看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学红	-	-	3,000,000.00	74.42%	11,707,504.00	55.14%



其他应付款	刘琦	-	-	-	395,000.00	3.34%
-------	----	---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881.51	321,485.75	304,715.7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学红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戴庆泽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孙越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梁兴江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刘琦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周玉峰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河南凤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7.26	是	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偿还
张学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5.31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玉峰、张学英	本公司	1,828,000.00	房屋所有权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12878号	2017.11.30	否
周霞、刘德智	本公司	1,828,000.00	房屋所有权	房权证字第06003306号	2017.11.30	否
刘德慧、李丽	本公司	1,828,000.00	房屋所有权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201133469号	2017.11.30	否

(3) 期后关联方提供资金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元)
本公司	1,400,000.00	2016-5-12	2016-8-26	无
本公司	26,104.00	2016-5-21	2016-8-26	无
本公司	300,000.00	2016-6-18	2016-8-26	无
本公司	300,000.00	2016-7-11	2016-8-26	无
本公司	4,000,000.00	2016-7-26	2016-8-26 注	无
本公司	200,000.00	2016-7-27	2016-8-26	无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100 万元欠款未归还。

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红向公司共提供资金 622.61 万元，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张学红借款 622.61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归还银行贷款。同天，公司与张学红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张学红累计借款 622.61 万元，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需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归还全部借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张学红 522.61 万元。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方回避：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上，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



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



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2016年1月27日，刘德智驾驶公司车辆与骑自行车的张国宏相撞，造成张国宏受伤及双方车损的交通事故，新乡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新公交认字【2016】第1620077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同等责任。张国宏于2016年2月29日向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公司和刘德智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对外担保

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其对外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保字2015第026003-2号	9,000,000.00	2018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注1	郑银保字第09120150030000775号	3,000,000.00	2016年5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注2	ZB1171201400000162	3,300,000.00	2016年7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郑银保字第09120160030001064号	3,000,000.00	2020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16第026039-1号	9,000,000.00	2019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7,300,000.00	
----	--	---------------	--

注 1：合同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30000775 号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相应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注 2：合同编号为 ZB11712014000001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述对外担保中，公司基于“中原银（新乡）保字 2015 第 026003-2 号”保证合同、“郑银保字第 09120150030000775 号”保证合同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基于“ZB1171201400000162 号”保证合同对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制定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为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30001064 号《保证合同》。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6 第 02603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同被担保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逐日电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1、抵押、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5 日，中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署



《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XXH20E2016063），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同日针对该授信额度协议共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五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

①实际控制人张学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H20E201606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中天有限以“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799 号”、“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0 号”、“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1 号”和“新房权证新乡县字第 20150802 号”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A）。

③中天有限以“新乡县国用（2015）第 0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B）。

④自然人刘德慧、李丽以“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3469 号”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C）。

⑤自然人周霞、刘德智以“房权证字第 06003306 号”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D）。

⑥自然人周玉峰、张学英以“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12878 号”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6063E）。

中天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XH201601063-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

中天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



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XH201601063-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2、质押贷款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西中银质字 06-02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质押物为“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存单编号：ZHN01524916），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 万元。同日，中天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西干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西中银借字 06-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3、对外担保

中天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30001064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合同约定中天有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6 第 02603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900 万元，保证期间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七、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由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195号）。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乡市中天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076.18 万元，评估值为 5,200.70 万元，增值额 124.52 万元，增值率 2.45%；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1,589.40 万元，评估值为 1,589.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3,486.78 万元，评估值为 3,611.30 万元，增值额 124.52 万元，增值率 3.57%。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22.18	2,971.57	49.39	1.69
非流动资产	2,154.00	2,229.13	75.13	3.49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82.49	294.85	12.36	4.38
固定资产	1,305.97	1,365.74	59.77	4.58
无形资产	359.35	362.36	3.01	0.84
长期待摊费用	162.23	1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	43.95	-0.01	-0.02
资产总计	5,076.18	5,200.70	124.52	2.45
流动负债	1,579.40	1,579.40		
非流动负债	10.00	10.00		
负债总计	1,589.40	1,589.40		
净资产	3,486.78	3,611.30	124.52	3.5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784.46 元、23,785,967.52 元和 12,878,164.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640,497.06 元、2,561,183.98 元和 862,089.45 元。公司营业收入较小，主要产品为锰酸锂，新产品镍钴锰酸锂还处于试生产、试销售阶段，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出现替代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确保现有客户稳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保字 2015 第 026003-2 号	9,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郑银保字第 09120160030001 064 号	3,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新乡市旭日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原银（新乡）最保字 2016 第 026039-1 号	9,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1,000,000.00		

由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00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上述大额担保存在的潜在担保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且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步减少对外担保。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学红

张学红

刘琦

刘琦

丁现亮

丁现亮

杨忠彬

杨忠彬

沈庆飞

沈庆飞

全体监事签字：

常秀荣

常秀荣

刘义利

刘义利

周应楼

周应楼

全体高管签字

张学红

张学红

杨忠彬

杨忠彬

戴飞

戴飞

和明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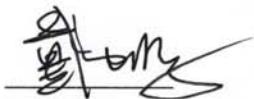
和明莉

2016年11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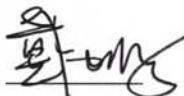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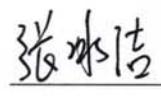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戴力鹏



温崇学



张冰洁



吴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英华

经办律师（签字）：郑英华

经办律师（签字）：王永芝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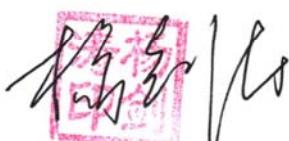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